

約翰福音

第一課 總 論

一、前言

約翰福音與其它三卷符類福音書在結構及風格上有著明顯的迥異。本書很少比喻，神蹟也只有七個，著重在耶穌的講道；而祂在本書中的演講卻很少如符類福音書般談到天國的倫理教訓，卻多談到祂的位格顯現祂是神兒子，及人相信祂在這個主題上的意義。

二、福音書在內容的次序上各卷不同

馬太、馬可兩卷按主題編排所搜集的資料，而路加、約翰較按發生事件的先後順序編排。三卷符類福音著重記錄主在加利利行程發生的事蹟，約翰福音與上述三卷記載內容上差別較大，偏重在真理的演講與論述，多是記錄在猶大省的行程。

三、本書的鑰節 約廿 30-31

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本書上。但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本段經文中有三個突出詞語：神蹟、信、生命。

1. 神蹟

本書作者選了八個神蹟，分別表現了耶穌的各種不同領域，在這些領域中，人類所不能的，耶穌證明了祂能。

(1)	變水為酒	二 1-11	憂愁變喜樂
(2)	治癒大臣之子	四 46-54	患病變健康
(3)	治癒 38 年病患	五 1-9	癱瘓變有力
(4)	使五千人吃飽	六 1-14	飢餓變飽足
(5)	行海	六 16-21	波動變平靜
(6)	開瞎子的眼	九 1-12	黑暗變光明
(7)	叫拉撒路復活	十一 1-46	死亡變復生
(8)	奇妙地打到一網魚	廿一 4-14	失敗變永恆的成功

八個神蹟裡面，有著一個共同的意義呈現出，那就是藉著祂權能帶出的「改變」，如同上表左列。

2. 信

「信」是本書的一個關鍵性的字，出現過八十九次；「信」一詞包含了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全部意義。而約翰對「信主」的定義是：接受祂（一 12），讓祂成為一個人生命的全部。相信的人既為這些神蹟，也就是耶穌本身具有權能的證據所折服，他們自然會進而擁有堅定的信仰。

3. 生命

在約翰的言語裡，「生命」一詞是指一個信而得救的人在救恩裡接受基督後，而從他裡面活出總體的表現。

耶穌說，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基督耶穌，這就是永生。」（約十七 3）。約翰認為，生命並不僅是動物的生命力，或是人存在的過程，「生命」乃是涉及到一種人性，一種新知覺，對環境發生的交互作用，和穩定的發展。祂所介紹的基督是這個生命的典範，是神給基督徒的恩賜，也是神給基督徒的目標。

四、內容特點

約翰福音內容有很多特點，使主題更為突出。

1. 七大「我是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我是生命的糧 | 六 35 |
| (2) 我是世界的光 | 八 2~九 5 |
| (3) 我就是羊的門 | 十 7 |
| (4) 我是好牧人 | 十 11-14 |
| (5) 我就是復活，我就是生命 | 十一 25 |
| (6) 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 | 十四 6 |
| (7) 我是真葡萄樹 | 十五 1 |

2. 凡接待祂的

約翰福音裡，主耶穌單獨接見個人或一小部份人，是本書獨特的地方。主耶穌這樣的個別接見人最少出現 8 次。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彼得、拿但業、安得烈、腓力等 | 一 35-51 | 改變 |
| (2) 尼哥底母 | 三 1-21 | 重生 |
| (3) 敘加婦人 | 四 6-26 | 生命活水 |
| (4) 生來瞎眼的人 | 九 35-41 | 見光明 |
| (5) 馬大和馬利（伯大尼） | 十一 | 不可能變可能 |
| (6) 十一個門徒 | 十三~十六 | 聖靈——支配新生命的能力 |
| (7) 抹大拉的馬利亞 | 廿 1-8 | 傷痛變驚喜 |
| (8) 使徒彼得 | 廿一 15-23 | 使彼得復興 |

3. 約翰福音的詞彙

本書詞彙特別，有幾個關鍵性字眼一再出現而被重視。這是因為本書福音主題，像一顆鑽石般，須以每一方面看，這類字詞若不是含有比喻性，就是含有特殊意義。如：「光」、「黑暗」、「工作」、「世界」、「肉體」、「接待」、「愛」、「真理」、「太初」等。

約翰福音強調的是神子耶穌的神性，如：

「道就是神」一 1、「我與父原為一」十 30、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我」八 58、「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」十四 9、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廿 28。

4. 與符類福音比較，突出之點：

- (1) 符類福音主要記載耶穌之言行，做了什麼事，如：
耶穌出生、受洗、受試探；醫治、趕鬼或邪靈附的、與宗教人士爭辯；最後晚餐、客西馬尼園、升天等，耶穌的比喻占了相當比例。
- (2) 約翰福音上述記載份量很少，甚或沒有；記載了耶穌是誰，祂的本質，本書最能以洞澈的眼光，看透永恆的奧秘，與真理的永恆性。讀本書感受比世界任何書籍更能接近上帝。

五、耶穌公開服事的行程

1. 對於耶穌傳道工作之開始

- (1) 符類福音記載是在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傳道工作開始。
可一 14、路三 18-20、太四 12。
- (2) 約翰福音中，耶穌的工作早就與施洗約翰同一時候工作活動。
約三 22-30、四 1-2。

2. 對於耶穌工作的地方

耶穌公開服事可清楚地分三個階段：

- (1) 第一年是安靜年，祂活動主要在猶大地及耶路撒冷，只是偶而退到加利利。（約二 1-4、四 43~五 1、六 1~七 14）

- (2) 第二、三是活動擁擠年，行程極緊湊，受到猶太宗教領袖之反對，此時期僅在加利利，環遊之旅，其中有半年時間在約旦河外工作，然後往南走向耶路撒冷受害。
- (3) 最後一星期進入耶路撒冷，此是第三階段。
約翰福音記載主要是第一階段及最後一個階段之行程。

六、作者

西比太的小兒子

1. 家庭

父親西比太在加利利有一隻船，而且相當富裕，有能力僱用工人（可一 19），他和兄弟雅各可能在捕魚生意上與彼得合夥。（路五 7-10）

2. 其人

- (1) 在個性上顯然急躁而有野心的人，與兄弟雅各極端排外。（可九 38、路九 49、54），母親為兩兄弟爭大（可十 35）。
- (2) 他原先脾氣剛烈，雄心萬丈，且膽識過人，其後經過聖靈工作改變個性，成了滿有慈愛的長者。（徒一 3、三 1、四 1-13、八 14）
- (3) 他是主愛的那門徒。（約十三 23、十九 26、廿 2、廿一 7,20,24、十八 15、十九 3）
有些場合耶穌帶了三位最愛的門徒。（可三 16-17、五 37、九 2、十四 33）

七、大綱（二層式）

二層式之大綱方便掌握，易於記憶

1. 前言

道成肉身 一 1-18

2. 耶穌公開向猶太人傳道

一 19~十二

最初的神蹟、見證和接觸 一 19~四

跟著的神蹟、見證和衝突 五~十

最後的神蹟、見證和分裂 十一~十二

3. 耶穌私下向門徒（12 門徒）講道

十三~十七

預告自己要離開 十三~十四 15

應許聖靈要降臨 十四 16~十六

為門徒祈求神 十七

4. 逾越節的高峰——慘劇與勝利

十八~廿

逮捕與被控 十八~十九 15

被釘十字架與埋葬 十九 16-42

死後復活與顯現 廿 1-31

5. 結語 “直等到我來”

廿一

※本講義僅寫至一~十七章為止，十八至廿章可與符類福音對比，找出其特別記述之處。
廿一章是獨立的一章。

第二課 約一 1-18

一、前言

本書頭 18 節（一 1-18）是一個摘要，解釋了本書後面（一 19~廿 29）的每一件事，本書主題「耶穌基督」是神的兒子，都包含在這頭 18 節的經文中。

二、一 1-18 中重要聲明（1、14、18 節）

頭 18 節中有 3 節是重要聲：第 1 節、第 14 節及第 18 節。

1. 1 節，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」

字詞解釋——

1-1 「道」

道在希臘文或希伯來文都是思想者，在本段經文中清楚地看到這位思想者就是「耶穌基督」。

(1) 道與神同在——即這位「道」是有位格的一位，祂是與神同在。

(2) 道就是神——耶穌基督原先就是與神同在，祂就是神。

1-2 「有」

「有」——就是一直存在，恆存的；自太初就有，是先存的。

※第 1 節的聲明非常明確清楚的，也是非常重要；它說到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，祂原先就是三位一體神之第二位，與神同在。祂是先存的，祂是神性智慧的思想者，祂不單有思想，更有具體的行動。

2. 14 節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字詞解釋——

2-1 肉身

肉身不只是指身體，這字是用來包括整個人類的天性，但它不是我們易軟弱被罪污染的「肉體」。

2-2 道

這節的道與第一節的道意思是一樣，但第一節的道是強調存在的事實；此節的道是說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」是一個新的型態顯現，新的開始對著人。

2-3 住

住是說耶穌基督既成了肉身，祂就支搭祂的帳幕，住在我們中間。

2-4 「充充滿滿有恩典、有真理」

恩典——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」，救恩是上帝對人的愛的施恩，要把人從撒但權勢下的罪奴地位拯救出來，由主耶穌來執行此施恩的愛。

真理——神啓示真理；神是真理、地位上的權威權柄來顯現出祂的主權。神獨具有真理的權威性，真理是霸道的，怎麼說祂都是對的。

充充滿滿——西二 9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。

※14 節的聲明，是說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」，祂本有神的神性，降卑虛己來到地上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是人肉眼可以看見，將暫時住在世人中間真性情的人。神兒子耶穌既有完全的神性，也有完全的人性，做了人和神之間中保和全人類的救主。神信守祂與人所立的恩典之約，祂的恩典與真理藉著耶穌現在來到人間。

3. 18 節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字詞解釋——

3-1 「在父懷裡獨生子表明出來」

此句說子不單如一 1 所說與神同在，面對面，靠近神；更說祂是連續地與神親密，與神一起思想行動。因此，祂來到世間，只有祂也是唯獨祂，來向我們啓示，帶著父溫

柔與愛，將父的心表達給我們。

※本節的聲明是本書頭 18 節之總綱，也解釋本書後面（一 19-廿 29）主耶穌不斷多次地說，「我不求自己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意思」、「我說的話是照父的教訓」、「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做」、「父與子原為一」。上述本書頭 18 節中三個聲明是漸進式的，到了第三個聲明是聲明的總綱，把聲明的目的清楚表達，使讀者更易掌握主在此後各章中之演講話語、內容。突顯提示本書主題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
三、二段附帶敘述經文 2-13 及 15-17

本書頭 18 節中另有二段附帶經文，它們雖是敘述補充上述三個重要聲明，但在突現本書主題上帶給我們更多亮光。

1.2-13 節，道與創造之關係（第 1 節聲明中的道）

(1) 道就是神（2 節）

祂是三而一神的一位，與神親密同在，一起行動。今天，祂也在你每天生活中與你同在（約十四 18、23），你每天生活有在祂裡面？

(2) 祂創造你（3 節）

祂在萬物未受造之前，與神一同創造天地與萬物；你與我也是藉祂而造的，你因此當怎樣敬畏祂造你的權能？

(3) 祂是你生命的源頭（4 節）

被造之物（一切活物）的生命都從祂而來，從這層認識開始，你認為「什麼是生命」？

(4) 祂賜你永生（4 節）

祂的生命是藉著祂「道成肉身」而賜下給你，是永恆、屬天豐盛的生命。這生命進入你裡面，你得著祂嗎？

(5) 祂是真光（5-9 節）

神創造萬物之前，先創造光（創一 3）；祂來到世上要賜給人靈性的光，但世人在黑暗裡，却拒絕接受這光。你願為這光做見證嗎？叫世人因此可以信。

(6) 祂作什麼？（11-12 節）

祂來到自己創造的世界，這個世界原不是世人的家鄉，每一處都是祂自己的地方，也都是祂自己的人，而世人却不接待祂，因世人不認識祂；凡接待祂，祂就賜人權柄作祂兒女。

(7) 如何待祂（12 節）

接待祂不是接待一位過路客人，而是接待一位閨房密友，親密地與祂談心，接待祂同住，住在你心裡，作為你的生命救主。

四、15-17 節，兩個見證人與道之關係（第 14 節聲明中的道）

1. 施洗約翰作的見證（15 節）

「那在我以後的，反成為在我以前的，因為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

這是在舊制度下最後的話。約翰宣告說，「道」成了肉身的主，祂本來就是在一切受造存在之先，原與神永遠同存在。他做的見證也為今天與將來要相信祂的人而作。我們當每天領受祂的恩典，並見證祂。

2. 作者約翰作的見證（16-17 節）

「從祂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」。16 節

「律法本是藉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」。17 節

△作者約翰作見證如同施洗約翰的見證一樣，都為「道成了肉身」的耶穌帶給我們豐滿的恩典與真理作充分的說明——

(1) 作者約翰說的是舊約律法是神恩典與真理的表達，但它們尚未完全，是暫時。

(2) 新約耶穌基督的恩典與真理，不是去取代舊約律法的恩典和真理，兩者都是在神整體中。信祂的人，在祂豐滿的恩典裡，從舊約到新約都經歷了神一個又一個恩典與真理的眷顧。今天我們這群做成祂的兒女，在祂心意裡更提供了這種經歷的同在。

※你覺得缺少主的恩典嗎？你已經多久沒經歷驗到「恩上加恩」？不是主的恩典不夠，而是我們領受不足。

第三課 最初階段（神蹟、見證和接觸）— 19-四

（從第三課至第五課，是主公開向猶太人傳道，多在猶大省，主傳道開始也是在猶大省）

第一節 初次選召門徒 — 19-50

一、施洗約翰公開指認

1. 對施洗約翰之質疑 — 19-28

——禮儀上的專門問題

(1) 這些向施洗約翰質問的人——

是很有學問的人，在自己傳統宗教上受長期訓練，是受法利賽人的差派。

(2) 25 節，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先知，為什麼施洗呢？

2. 在約旦河外的伯大尼

(1) 26-27 節，約翰回答說：我是用水施洗，但有一位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在我以後來的，我就是給祂解鞋也不配。

這是在約旦河外伯大尼，第一天及第一次約翰公開指令耶穌。

(2) 約翰用水施浸的意義

△呼召人悔改，承認罪過，受浸表明需要赦免（參徒二 38）。

△用水無法洗去人的罪，只是代表主寶血潔淨。

(3) 此處約旦河外的伯大尼依據考究是在加利利湖東邊，是低加波利地，而不是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外伯大尼。

3. 施洗約翰再次指認

(1) 施洗約翰再次指認（約旦河外伯大尼第二天）

29 節，約翰說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

31 節，我先前不認識祂。

32 節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

34 節，我看見了，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

(2) 施洗約翰持續不斷多次要把對耶穌指認給世人。

不因「在我以後來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」30 節

也不因「我先前不認識祂」，我先前不知道祂是彌賽亞。31 節

是因「聖靈施浸的記號在祂身上。」32-33 節

△神兒子的記號讓神看，也讓約翰辨認。

(3) 你從施洗約翰持續指認耶穌，學到了什麼功課？

4. 主認識門徒

(1) 施洗約翰引導 約一 31-32，35-36

(2) 主要門徒信心生活（約一 38）

(3) 兩位門徒離開約翰，只是離開較低的，走向較高的層次，有了約翰的服事，他們已經預備好迎見耶穌。

(4) 耶穌初次接觸認識個別門徒——

安得烈、約翰、彼得、腓力、拿但業

此時主要門徒的跟隨是帶他們來到祂這位生命源頭，此處主沒有對他們說，你要撇下所有，跟從我。

第二節 最初傳道（神蹟、見證、接觸） 約二、三章

一、迦拿婚宴 約二 1-11

本段經文敘述耶穌頭一件神蹟；在這件神蹟裡，要我們找出行神蹟的時機。

1. 「酒用盡了」（3 節）

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，「他們沒有酒了」。

△馬利亞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

(1) 她當然要祂供應酒——現在正是你行神蹟去證明自己的時候。

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；她幫他成全神蹟，此時主有在上的祝福（人性上）。

(2) 這段水變酒的神蹟，不只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也要人明白信心的重要——不單是主的時候到了，也是人信而順服的時候，神才行神蹟（5，11）。

2. 我的時候還沒到（4 節）

——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

(1) 在神性上祂要遵照父神的囑咐。

(2) 但在人性上，仍然遵照母親行了神蹟。

祂要成為完全的人，完全的神；除非你成為完全的人，你才會成為完全的屬靈人。

(3) 「婦人」不是貶抑馬利亞，在猶太人的用語上是對母親愛的稱呼（約十九 26）。

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」此句也不是主責備母親的話，它是希伯來人習慣用語，意思是為什麼不讓我作決定。

3. 水變酒——把我們平淡的水（生活），變作喜樂的美酒。

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神蹟，都是好事。

※耶穌同在，酒用盡了；等待耶穌做主，才是行神蹟的時機。祂來與你同在，不要讓祂只作客，接待祂到你心中，做你各種人生場合中的主人，你會時常「看見」神蹟與改變。

在婚宴的喜樂境界中的神蹟；證明了祂創造的大能。

二、潔淨聖殿 二 13-22

這是作者約翰所選本書第二件神蹟；是在敬拜的境界裡，這神蹟啓示裡一個可畏的威嚴——主的行動把一個受褻瀆的聖殿恢復它原來該有的功用。

1. 我們必須記得聖殿和它在神計劃中的重要性（詩六九 9，耶七 11，賽五六 7）

2. 主對褻瀆聖殿的宗教領袖的挑戰。

(1) 他們使敬拜更容易、隨意——

無須勞苦把羊、牛養大，商人都為他們預備好了，獻祭人無須付代價。

(2) 在交易過程中有詭詐，宗教領袖與商人一起從中圖利。

(3) 他們無視於交易的吵雜聲，他們「看慣」了在殿中此混亂情況。

3. 主以身體為殿（二 18、19）

(1) 宗教領袖要求祂顯一個神蹟來證實另一個神蹟，問題是他們看見神蹟，却没有在中心看見行神蹟的主。（可八 11，路十一 29）。

(2) 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（林前六 19）；主被釘死，三日後復活。

※我們需要主的潔淨及復活的能力，隨時仰賴祂，從祂支取。

三、與尼哥底母談重生 約三 1-21

主在最初傳道時，都是獨自一個人行動——行神蹟與接見個人或一些人。此處是主第一次接見單獨的一個人，這段經文主與他交談，是一個獨特的故事。

1. 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，受以色列宗教敬重的一位（三 10）。却是有心追求認識神的救恩。

(1) 起初對主的認識是師傅（約三 2）。

(2) 他屬於猶太人領袖中之開明派，可說是無成見且相當理性（約七 50）。

(3) 終成為主的門徒（約十九 39）

△他夜間來見主，不是暗暗地來，而是因他決心要主與他專心談話。

2. 談話分三段進行——

2-1 面對面談（2 節）

他先與主進入對話的開場白，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。」

這是他從主「潔淨聖殿」的神蹟而來由衷的話語，神蹟本身初步開啓他追求認識主的亮光。

2-2 「思想對思想」（3-8 節）

主信賴他，這個人主能信任，主也把自己交給此人（約三 2-3）。由此，主直接與他進入「思想對思想」的談話。

(1) 他說的是神蹟，主要他明白重生。

(2) 神的國→現在性與未來終極實現。

(3) 主說重生——

a. 水與聖靈生

（水浸代表意義是悔改，聖靈所成就的是重生）。

b.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就是靈

（肉身是屬地的看見、認識、知識；靈生的是從天上賜下的新生知覺）。

c. 重生帶出生命變化，是聖靈起動，信祂得永生。

(4) 風隨「意思」吹，從靈生的也是如此。

只要你順服風（聖靈）的律，就從它得著力量；只要你順從聖靈的律，你就要認識新生。

2-3 「心對心」談

主更具體地啓發尼哥底母，祂已要在地上執行父交給的十字架受死工作。

(1) 14-15 節，十字架將在這個時代被舉起，信的人得永生。

世人不分他的貴、賤、智、愚，都要經過十字架開啓認識神的智慧，領受祂的恩典，得著祂賜的新生命。

(2) 16 節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

十字架的救贖是把人從罪中救出，由獨生子耶穌為我們代贖罪價給神；領受這個救贖，就是領受父與子對每個人無條件的愛。十字架為我們——

◆ 除去我們的罪。

◆ 擔當我作的勞苦愁煩。

◆ 醫治我們疾病。

◆ 不再虛空——不再被定罪，不再憂愁。

◆ 有真平安、喜樂、滿足的愛、和平、寧靜→進入更新的生活。

◆ 有著神隨處同在（約十四 18、23）。

3. 約三 16-21

神讓你經歷、認識祂，行在聖靈裡；順服祂的話語，行在愛裡，行在光中。

四、約翰與主在猶太地施浸 約三 22-29

主傳道的初期第一年內，大都在猶太地；約翰與主同時進行他們的工作，且十分合作。作為曠野呼聲的約翰，曾公開指認主是那位彌賽亞，且為主作了預備工作，但到他下監前，他好像仍然在作此預備工作。此是本段經文的背景。（約三 22-24，四 1-2）

1. 約翰門徒與主的門徒辯論（25 節）

(1) 不喜歡「新」教師（26 節）。

因主傳道的成就比施洗約翰大。

(2) 見證——約翰在學生面前謙卑（27-28 節）。

(3) 宣告——偉大的「退場歌」。

「新郎的朋友與新郎」（29 節）——婚禮上兩者角色不同。

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30 節）。

△肯定「我」的身份，才能肯定別人；是自由釋放滿足的生命。

(4) 聲明——兩種態度，不同結果（31-36 節）。

a. 從天上來的與屬乎地（31 節）。

b. 領受與不領受（32-33 節）。

印上印——聖靈印記（加三 14，弗一 14、3，林後一 22）

c. 信與不信（36 節）

神的震怒——神對罪的忿怒必須發盡；不信的是被拒絕在救恩之外。

d. 神差來的，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（34 節）。

沒有限量——主無限的謙卑，神的靈無限的充滿；祂無限的順服，神就無限的使用；也應是我們渴想擁有的。

第三節 最初傳道（神蹟、見證、接觸）續

約四章

一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

約四 1-26

在這段經文，主與撒瑪利亞婦人對話，不是揭開她的羞恥，而是用愛拿去她的羞恥，使她能用心靈與誠實敬拜神，而致她摸著神的心意，放下罐子向全城人傳講基督。

這個故事發生在主從猶太往加利利的路上。

1. 1-4 節

1-1 主「離開」猶太（1 節）

(1) 主收的門徒比施洗約翰還多，此消息會促成主與法利賽人衝突。

因主初期傳道係採低調，多是單獨一個人行動。

(2) 又因在潔淨聖殿上已經與法利賽人衝突。

1-2 主不走猶太人跨越約旦河谷，避開撒瑪利亞境內，往北走向加利利的路（4 節）。

(1) 主跨越種族偏見與界限，並傳統歷史的鴻溝（王下十七 24-25、29）。

(2) 主反對猶太人的驕傲與偏見。

(3) 表示彌賽職務的包容性。

2. 6-15 節，雅各井旁開始談道

2-1 是主第二次單獨與人談道。

(1) 主從人的需要開始對話，「請你給我水喝」（7 節）。

a. 開始主稱她婦人；不是說懷女人、妓女、淫婦。

b. 結束時，主說，這和你說話就是祂（26 節）。

(2) 表示主主動找人——這次談道是出於主的心意目的，也是父的計劃。

2-2 雅各井代表猶太人的傳統、信念、律法主義。

主談話開啓「生命活水」真理給婦人（10 節）。

(1) 13-14 節

a. 雅各井的水，喝了還會再渴。

b. 主賜的「活水」——

喝了永遠不渴，

生命活水，直湧到永生，

在你裡頭成為泉源。

耶二 13，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

(2) 婦人固有沒被改變的觀念

a. 「你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9 節。

此句不是她對陌生人的矜持，而是宗教種族意識而來之驚訝。

b. 「沒有打水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裡得活水呢？」11 節。

她抓住打水方法，依靠環境（深井）取水滿足身體需要。

c. 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 15 節

聽了主賜生命活水的談道後，婦人的思想乃在屬地看得見的事件打轉。

※如果不順服聖靈引導，我們聽了主的道後，也會把「道」與理性認知混淆一起。

3. 更多接觸、更深認識 四 16-26

3-1 16-18 節，主不是揭開她的羞恥，而是愛與溫柔要醫治她。

(1) 罪成了她的重擔

(2) 知識的話語需要聖靈的啓示，與說的人生命果子配搭，否則易傷害人。

3-2 婦人將話題從道德移到宗教 19-23 節

(1) 主沒有要她再回到原先關係她道德的談話。

(2) 順著她的「另外」話題，繼續指引她更多認識主。

3-3 24 節，神尋找人來教導她敬拜

心靈與誠實→靈與話（約六 63）

25 節，主愛與溫柔的話進入她心中，產生了簡單與純真的盼望。

26 節，主結束談話——人的心靈需要主賜的活水，才能有真實的敬拜。

3-4 28 節，放下罐子——放下自己的擔子（自我、傳統、罪）。

32-35 節，主因婦人信祂而興奮，此是照神計劃策略把福音傳給撒瑪利亞人。

二、醫治大臣兒子的病 約四 43-54

這是主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，主治癒大臣的兒子。

沒有見到神蹟就相信，也是主個別的工作，是信心獨特的見證例子。

1. 43-45 節，離開的因由

1-1 離了那地方 （43 節）

「離了」此處是個強烈字眼。

(1) 離了猶太地。

(2) 是主「決意」做的，與那地猶太人決裂。

1-2 加利利與猶太人對主態度不同。（44-45 節）

(1) 猶太人反對敵視主，加利利人此處接待主。

（在約翰福音書中，猶太人敵對耶穌，加利利人輕視祂，到最終兩者都一同仇視祂。）

(2) 因主在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，應是指潔淨聖殿，而接待祂。

(3) 主的使徒中沒有一個是出自猶太地，却是來自猶太人輕看的地方。

※八福中第一福「虛心的人有福了」是心靈貧窮的人承受天國。

2. 一個大臣兒子患病

2-1 求見耶穌

(1) 他聽見、來見祂、求祂。（47 節）

耳聽、腳走、心來、口求；信心產生行動。

(2) 雖然起初是一點信心，來求見主，信心就增長。

※你遇困難事，心中只想依靠、投靠主。不去抓「自己」與別人來靠，這樣經過「禱告」，你的信心就增長。

2-2 主幫助他增進信心

(1) 主先拆穿他的底子，把他歸類在眾人之中——

你與眾人沒兩樣，「若不看見神蹟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（48 節）

(2) 大臣的回答

a. 他應是承認主的指責

——要看醫治的神蹟奇事發生。

- b. 因迦百農與迦拿相隔至少是相當遠的路程
——主指責後他確實不明白，主若答允請求，將作何事。
 - c. 現在他把信心放在主身上
——緊緊抓主的能力，不再求神蹟了。
- (3) 主對他說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。
那人「信」主的話，就回去了。
此處的「信」已增長至與主應許的話語相合。
- (4) 認真追問、細心查究主的應許。(52 節)
a. 知道事情發生了——兒子已治癒。
b. 還是要追究——更加感恩。由此，帶領全家信心。(53 節)
- (5) 整個的故事是，主為大臣創造了一個沒有神蹟之下運用信心的機會。
※信心的「心眼」看見，就透過不斷增長的信心運用。

第四課 跟著的神蹟、見證和衝突（五-十節）

第一節 神蹟、見證、衝突

約五 1-47

一、你要痊癒嗎？

在時間的排列上，這個神蹟故事是發生在主工作第一年的最後一件事，也是主最初傳道單獨接觸人的事件記載，也因此引起比潔淨聖殿，更大的與宗教人士嚴重衝突與爭辯。緊接這事件後，主就開始主動的公開傳道。

1. 畢士大廊 池子

一個人病了卅八，躺著。

(1) 3 節，瞎眼——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。（林後四 4）

癱腿——被傷害無法行走。

血氣枯乾——無法活出來（指神的生命）。

(2) 此人病了卅八年，亦可代表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 38 年。

這故事也是主第一次在安息日醫病，即引起宗教人士來的紛爭。

2. 主對此人主動醫他，是主採取主動。

(1) 祂看見，知道他病了許久。

看見、知道、思想、明白（賽四一 20）

——你的思想、知性要被主更新，進入心靈裡的「看見」。

(2) 你要痊癒嗎（6 節）——“你想要得到痊癒”

是願望的問題（主能給人新希望，使願望成真）。

(3) 此人回答的是一個抗議 7 節

——我怎能有這個機會呢？他早已失望。

你對自己、對別人甚至對教會，也是如此的失望，甚至是躺著，是否願省察已躺了多久？

(4) 主用簡捷的三重命令——起來，拿你的褥子，走。（8 節）

不是你對「他」愛莫能，而是你的真愛。

「拿你的褥子」——不要為你的重蹈覆轍鋪路，不要希望被人抬走。

二、安息日的問題 五 10-18

1. 瞎眼的猶太人

一群猶太人，被宗教弄瞎了心眼。

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可以的。」他們對痊癒的癱子說。（10 節）

※我們是否也是持守著真理「見解」却是落在傳統、宗教、教條的「見地」，如此這般而已。

2. 耶穌來到聖殿

2-1 遇見他（14 節）

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。」主對他說。

——你已經痊癒，不是只為你的身體健康，而是叫你不再犯罪。

(1) 此神蹟是主單獨一個人行動。

(2) 主剛開始傳道，祂心裡是不願傳揚，“主躲開了”（13 節）。

(3) 祂看到人痛苦，就立刻行動。

2-2 安息日的紛爭（12-13 節）

(1) 官長們看到此人原是他們認識的，但此時好像看不出他原先是誰？

(2) 他們對此人痊癒不關心，關心的是宗教規條被破壞。

(3) 宗教人士強調守律法規條，他們的心只與神的愛作型式上的聯結。

2-3 主對宗教人士的聲明

「我父作事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」 17 節

- (1) 神在人類痛苦面前是沒有安息的。
- (2) 只有這位主能除去人的罪與痛苦，給人安息。祂是安息日的主（可二 28）。

三、衝突中的爭論 五 19-47

1. 主對宗教人士所反對祂的聲明（17 節），再加強說明。 五 19-29

1-1 19、24、25 節三次「我實實在」在地告訴你們。

實實在在——主嚴肅的宣告（原文字義）。

- (1) 19 節，父子完美的合作為
 - a. 子做看見父所做的，父將自己所做的指示給子看（19-20 節）。
 - b. 父已經將賜生命和將來的審判交給子。（21-22 節）。
 - c. 現在做在這位癱子身上的事，將來要做比這更大救贖全人類的事，更是父指示子做的（20 節）。
 - d. 父愛子（20 節），藉著子在地上所做的，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（23 節）。
- (2) 24 節，出死入生。

聽子話，信差子來的父，不被定罪，有永生。
- (3) 25 節，時候將到
將來信的人要復活。

1-2 人子不能

19、30 兩節，耶穌兩次宣告——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」

耶穌本來能，但祂「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（腓二 6-7）

1-3 父籌畫子執行（19、22、26、27、30 節）

- (1) 生命分享（26 節） 來五 5，七 16
- (2) 父將審判事交給子（22、27）
子不求自己意思，只求父的意思行審判（30 節）。
- (3) 父所做的，子也照樣做（19 節）。

2. 五個見證 五 31-47

2-1 耶穌有權決定在安息日醫病或不醫病，三個見證人中祂用了最有力的見證人，就是全能的父為他做見證。

△耶穌指出祂為自己做見證是無效的（31 節）。

- (1) 施洗約翰作見證（33-35 節）。
 - a. 約翰為真理做過見證（約一 25-27，三 27-30）。
 - b. 約翰再三指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神的羔羊（一 29、34、35）。
- (2) 耶穌的工作（36 節）
耶穌所傳的道、醫病、行神蹟，將要完成神差祂做的救贖工作。
- (3) 父（37-38 節）
 - a. 受洗（約一 32-34，太三 16，路三 21-22）
 - b. 登山變像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」（太十七 5）
 - c. 受難的時候將到，主心裡憂愁，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
「我已經榮耀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」（約十二 28）
- (4) 聖經（39-44 節）
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為你們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做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
 - a. 他們是查考了聖經，却沒有認識耶穌。
 - b. 聖經本身沒有生命，我們是要通過聖經，在耶穌基督裡得生命。

(5) 摩西（45-47 節）

a.摩西五經中，有關逾越節羔羊、律法約的教導、獻祭的律例，都是指著基督。

b.摩西話語的權威，可在主身上找到。

2-2 不接受見證

猶太人不信，不接受主列舉五方面見證，因他們——

(1) 沒有聽見神的聲音（37 節）。

(2) 沒有看見祂的形像（37 節）。

(3) 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裡（38 節）。

(4) 沒有神的愛在心裡（42 節）。

(5) 不接待耶穌（43 節）。

(6) 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（44 節）。

※本段經文（19-47 節）確實有難度，茲將內容整理提供參考。重要的是要用心去讀，反覆思考，定會蒙主開啓，得著主當時場合話語的精意（它們都是主加強解釋，17 節的聲明）。

第二節 生命的糧 約六 1-71

本章是主與猶太地敵對勢力決裂後，現回到成長之地加利利，開始公開傳道。

一、五餅二魚 六 1-15

1. 「這事以後」的背景（1 節）。

我們無法從這句話，能得著任何本章神蹟背景，但可從它卷經文看——

(1) 路九 10，門徒第一次出差傳道回來，來耶穌帶他們上山。

(2) 施洗約翰被希律處死之後發生，耶穌聽見了，獨自退到野地（太十四 13）

2. 許多人跟隨（2 節）

(1) 因見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。

(2) 耶穌上山，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。

3. 如何解決晚餐？

與腓力和安得烈商量

(1) 試驗腓力，一個希奇的問題（5 節）。

耶穌原知道怎樣行。

腓力說的是什麼，而不是根據主的能力（9 節）。

(2) 安得烈做的是一次信心冒險（9 節）。

信心要行出去，但把疑惑丟給主。

把孩童引到主面前，讓主去做（如同領哥哥彼得來見主，約一 42）。

※我們祈求主做一件事，是否也能有安得烈的信心運用？

4. 主親自處理的結果（12-13 節）。

(1) 給五千人吃飽（五餅二魚）

不是聊以充飢的小點心而已，而是每一個人都能吃飽的大餐。

(2) 豐盛供應

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；我們有很多的零碎財物、零碎恩典、零碎道的領受，如果不浪費或漏失，收拾起來，也成了神豐盛供應。

二、神蹟之後

1. 門徒的領受

可六 52 「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，心裡還是愚頑。」

他們屬靈和情感上的知覺還沒有敏銳感受，明白神蹟的真實意義。

2. 眾人領受

(1) 「這真是那先知」14 節

他們把摩西曠野供養的嗎哪與主在此行的神蹟等同。

(他們以為曠野嗎哪是摩西給的，是他們心中的那先知。)

(2) 立祂為王 15 節

要將「先知」強逼作王；是對主彌賽亞職份的錯誤物質觀念。

※我們也會把主拉進自己屬世意願實現的幫助者。

3. 主的決策

(1) 主拒絕這種以滿足物質需求為基礎的立王。

現今社會最大錯誤，是努力滿足人物質食物，而不去得永生食物。

(2) 遣散眾人。

(3) 打發門徒離開此具危險的場合，獨自退到山上（15 節）。

三、在海面上行走

在暴風中，主逆著風向走向門徒，門徒們不明白神蹟中主的彌賽亞身份的意義。主再次在自然界中展示祂的這個身份，更去證明祂的彌賽王的權柄與能力。但他們仍然不明白（可六 52）。

在大風浪中，門徒們依然堅持逆風行駛，是很危險的操作，但他們沒有改變航向，是因順服主的指令航向對岸，也讓神蹟發生。他們雖然在屬靈知覺上對主感受遲頓，但仍是聽從主的話，此種「跟隨」主的特性，一直到主被釘十字架受死，主復活後開始改變。

四、耶穌是生命糧 六 22-40

這一群猶太眾人，第二天又翻山越嶺，渡海找到耶穌；由此，展開了這一段與主在思想上的對話。

1. 25 節，拉比，幾時到。

實際表達的是我們費了好大功夫才到這裡。主沒回答這個問話，直截了當告訴他們何以這樣有興趣地找他。

2. 為何找我？

26 節，「你們找我，不是因為見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

你們看見神蹟，却只看到物質食物；神蹟是記號，看記號就該知道是神兒子，只是你們的心沒有看見。

(試比較眾人與門徒對主認識之差別)

3. 勸導的話

主沒有責備眾人，而是用愛溫和地勸導。

27 節，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」

(1) 不要只顧今生事費盡心力籌算努力，這種努力的效果是不能帶進神的國。

(2) 要明白我對於神國的教導，要付上心力與代價去為神國的事努力，這個努力才能存到永生。

4. 進一步的勸導

27 節下，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

(1) 你們要認識「我」，我是賜永生食物給你們的那一位。

(2) 在勸導中，主重申祂所聲明自己的身分，此是約翰福音的特色主題。

祂說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神所授權，是神所印證的。

5. 討論的話題

主的勸導引起眾人的誠懇的討論，問了一個問題。

5-1 28 節，「我們當怎樣行，才算做主的工。」

(1) 他們抓住上述主說到「勞力」，聯想到「工作」。

- (2) 他們認識的「工作」，單指他們依賴的律法，要去順服律法，但他們一直沒有去遵行，主的勸導直入他們的內心。但此時，他們絕不是轉而摸著屬靈意義。

5-2 29 節，「信神所差來的，就是做主的工。」

- (1) 主的回答從思想層面，直搗他們內心，要喚起他們屬靈知覺。

- (2) 主說的是「信」，他們想的是「做」。

- a. 永生是「信」來的，不是「做」來的。

- b. 人往往集中在自己找神的宗教努力裡，想要行善，做好事來代替「信」；這也是這群長期在猶太宗教裡的眾人，錯誤的教導，讓他們心已遠離神。

- c. 要先「信」，接受祂的救恩，換個新心，才能去「做」，行出滿足神心意的事工。

- (3) 「信」的對象是神差來的那位。

- ※子是父差來——子與父的關係是當時猶太人很難明白的。門徒也是漸漸得著開啓（六 69，十六 30）。

6. 不同的神蹟（30-34 節）

他們仍然不信，是因為他們要更大的神蹟——是滿足他們物質需要的。

- (1) 曠野中之嗎哪是滿足肉身需要，並沒有滿足他們最深的靈性需要。

- (2) 永生的糧是從天上賜下的「真糧」，才能真實滿足你（32 節）。

※7. 生命糧的宣告（35-40 節）

35 節，主的宣告「我是生命的糧」。

主用最簡單的字眼來表達最崇高的意義。

- (1) 祂是賜下永生食物的那一位，供應你生命的糧。

- (2) 如何得著？

- 這段經文回應了五章中子將父的生命賜給人，也將永生給人。

- a. 「到」我這裡來（35、37 節）

- b. 「信」我（35、40 節）

- (3) 我對你們說過了，只是你們還是不信（36 節）。

- a. 還是不信——說過了，看見過（看見主、看見神）。

- b. 他們的心仍然在地上物質打轉。

- c. 主是從天上差來的，他們仍然封閉打不開心眼看見。

- ※不要以屬地的事物來領會屬靈深層的需要。

- (4) 37 節，解釋 36 節

- 信的人，是父賜給我的；他們是聽信父的教導，必定到主這裡，主不丟棄他們。

- (5) 38-40 節，更多堅定應許，也是回應第五章永生與復活。

- 主爲了他們的心思引向心靈層面，對他們作了詳細解釋。

五、對主身份的困惑 約六 41-71

這段看見神蹟的猶太人，對主的勸告最初反應是誠懇地討論，但隨著他們與主對話的進展，他們心中對主聲明祂是神差來，是神的兒子一直感到困惑，對祂至終決裂（60、66 節）。

1. 對主身份的困惑（41-50）。

1-1 私下議論（41-43 節）

1-2 另一種糾正眾人的方式（比較 37 節，40 節與 44 節）。

1-3 到神面前來（45 節）

神的吸引及人的學習

- (1) 教訓——神的話語直接進入人的內心，作教導、督責、調整。
耶 31：31，24：7，賽 54：3，約五 39，來 8：10
- (2) 他們瞎眼，沒有被吸引。因此，聽不進祂是父差來的。
1-4 要先被父吸引，才能明白「道成肉身」的奧秘，主是神的兒子，是神差來。
△重生是神的救恩，白白領受；但也要人選擇相信，而人的相信也是從聖靈開啓。
2. 路一 35，西面對孩子母親馬利亞說：「這孩子被立……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。」
 - (1) 道成肉身
是天使傳差，童女懷孕；而猶太人沒得著啓示不明白，因而成了奧秘。
 - (2) 約二 13，水變酒神蹟
△母親馬利亞促主顯神蹟，期望主將祂「道成肉身」神兒子身份顯明。
△因她一直在猜疑的社會氛圍下過日子，成了重擔。
3. 吃喝主（六 51-58）
這是主教導的比方，猶太人對主身份拒絕，對此比方厭棄。
 - 3-1 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
 - (1) 51 節，肉——代表祂賜下生命糧。
「吃」進入祂「整個」裡面，包括祂的話語，祂的一切。
 - (2) 血——為救恩而賜下，遮蓋你的罪（塗抹、遮蓋、赦免）。
喝——接受、悔改、認罪，轉向祂；因信藉祂稱義，給你兒女身份。
 - (3) 53 節，不吃喝主沒有生命。
 - 3-2 吃喝主與主生命緊緊相連（54-58 節）
有永生（54 節）、末日復活（54 節）、常在主裡面（56 節）、因主而活（57 節）、永遠活著（51,58）。
4. 猶太人離退（60-71 節）
 - (1) 60 節，此話甚難——叫人厭棄。
 - (2) 63 節，靈與話。
 - a. 肉體無益——屬世的物質打轉，不能叫人真正滿足。
 - b. 公式：靈+話→生命
民十一 17、賽五九 21、六一 1，撒下廿三 2、林後三 6。

第三節 活水江河 約七章

主離開猶太地後，在加利利傳道、醫病、行神蹟，教訓人，行程緊湊，如此已經有一年半時間，其間回耶路撒冷一次（五章）；猶太人仇恨祂，加利利人輕視祂，祂家裡的兄弟也懷疑祂，此是本章開頭背景。

一、不願到猶太地？

1. 七 1，耶穌不願在猶太地遊行。
因猶太地敵視祂，官長定意要捉拿殺害他，耶穌不是害怕而退到加利利，約翰多處說只是時候未到，他們無法得逞（五 18，六 71，七 32、44、45，八 20、59，十 31、39，十一 53、57，十二 10，十三 3、21）因為神的能力在四周圍著祂。
他們要抓拿主之理由：
 - (1) 控告祂破壞安息日。（五 18，七 23）
 - (2) 因祂說僭妄的話，把自己當作神，與神同等（五 18、七 30、八 20、十 31、39）。
 - (3) 因祂說自己在亞伯拉罕之先（八 59、40）
2. 時候未到
 - (1) 不信的兄弟（5 節）。
他們（雅各和猶大）的不信，是在那個時候還不能相信祂是彌賽亞，不是與祂敵

對。

(2) 屬世的建議——將自己顯給世人看。(4 節)

- a. 看似有智慧聰明。
- b. 屬於魔鬼的智慧。
- c. 試探耶穌。

(3) 我的時候未到(6 節)

耶穌兩次對家人說此句相同的話。

- a. 約二 4，但主仍然遵照母親的話，行了神蹟。
- b. 約七 6-7，你們的時候是方便的；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却是恨我。
 儘管兄弟建議是錯的，但主心中屬人的感情使祂接受他們善意的建議。
 ※除非你成為具有完全人性的人，你才成為完全屬靈的人。

二、過住棚節

1. 耶穌去了

10 節，祂似乎暗暗地去。

- (1)** 祂沒有去做些驚人的事，叫人信服。
- (2)** 可能取道撒瑪利亞，不走猶太人的路。

2. 捉拿與議論

2-1 11 節，權貴們苦毒的敵意越來越強，要捉拿祂(11 節)。

2-2 眾人議論(12 節)

- (1)** 要議論耶穌只有小聲，只是沒有人明明講論祂(13 節)。
- (2)** 有的說祂是好人，有的說祂是迷惑眾人(14 節)，有的說無師自通(15 節)。
 書——學問。
- (3)** 他們除了好奇外，沒有人要誠心認識祂。

3. 殿裡教訓 14-36 節

3-1 動機與目的

- (1)** 明的對兄弟說不去過節，實際却去了。
 不願被他們公然傳開，只願暗暗地去(10 節)。
- (2)** 聖殿是猶太人敬拜中心。
 祂有重要的話在那裡，在節期中說。

3-2 分辨(14-24 節)

- (1)** 不是我的，是父的(16 節)
 此是主首次宣告，祂的教訓是從差祂的父來的。
- (2)** 如何曉得？(17 節)
 立志遵行父旨意，就必曉得，不是憑我自己說的。
 先遵行，後知道；不遵行永遠都是盲於「知」，就不信服祂。
- (3)** 怎樣求榮耀？(18 節)
 - a. 憑自己說，是求自己榮耀。
 我們的見證，說的話若求自己榮耀，是假的，天上記載是無效的。
 - b. 唯有求神的榮耀，要真的，心裡就沒有竊取神榮耀的不義。
- (4)** 盲於「知」的實例(19-23 節)
 - a. 安息日受割禮，是他們祖先起的，主在安息日醫好病人，他們為何要生氣。
 b. 猶太人說自己遵行律法，却在安息日要捉拿耶穌，想要殺祂。(30-32 節)

3-3 這是基督嗎？(25-36 節)

(1) 議論

猶太居民因官長們異常的安靜無活動，引起他們議論（26 節）。

答案在 30 節

30 節，他們想要捉拿耶穌，只是沒人下手，因為祂的時候還未到，猶太地居民比加利利人更清楚瞭解官長們對主的敵意。

(2) 基督來到世上是隱存的？（27 節）

a.此看法是猶太人對彌賽亞預言的誤解。

b.也是拉比教導的錯誤。

c.居民們並不知道主是否就是基督，只是試著替長官的安靜找理由。

留意 26 節中之“這是”，27 節中的“這個人”。

(3) 主的教訓（28 節）

a.大聲說——是感情強烈的宣洩。

b.責備他們受宗教領袖之蠱惑，無法正確認識祂。

c.先宣稱祂教訓權柄不是祂自己的（29 節）。

3-4 回應差役（32-36 節）

(1) 我在這裡（33 節）

「同在」——此處是現在式，意為「我在這裡」。

我之在這裡是按照父安排、計劃，我受父差遣而在這裡，並且儘剩下一點時間在這裡。

(2) 找不著我（34 節、36 節）

a.我何時回去，不知道；只是按父計劃。

b.我在世上所在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（找不著我）。

「我所在的地方」——也是現在式，不是主升天後去的地方。

c.主的時候未到，官長無法捉拿他。

祂要留在這裡；直到受差遣要作之事成就為止。

三、偉大的宣告

這個宣告主在住棚節節期最高峯的宣告，也是本章之主題，住棚節本是七天，節期末日加上第八日。先在七天內將各項火祭獻給神，歡樂七天，第八天要有嚴肅會，表明莊稼收聚完畢，也是感恩日子。同時也紀念列祖在曠野住在帳棚的日子。

耶穌時代，在守節七日中，每天都從西羅亞池取水，或是汲淪溪取出水來。回來時，唱著讚美詩，倒在聖殿中聚集敬拜的人面前。此在記念意義上代表了兩個事實，其一是神在曠野紀念他們物質需要，其二是在屬靈上神應許神的生命河水將充滿曠野之地。（結四七 6-13，珥三 18，亞十 1-2）。

1. 最大之日之最偉大的宣告（37-38 節）

站著——是站在傳令者地位發表。

高聲——是一種偉大負擔之宣洩；是強強烈感情的呼喊。

1-1 渴了——在世界上不滿足的人，指「心渴」、「靈渴」是最大的渴來到耶穌這裡，喝祂所賜生命活水就不渴（37 節）。

這裡只有「乾渴」的人和耶穌，祂要進入我們心靈深處的呼喊，解決我們一切的乾渴（賽四四 3，五五 10）。

1-2 活水的江河（38 節）

(1) 信我的人——聽見又順服我呼召的人。

(2) 腹中流出活水江河。

a.生命河水流經曠野，凡河水所到之處必充滿生命（結四七 8-12）。

b.活水——流動的泉水。

死水——池中無出口之存水（耶二 13）。

2. 作者插話 39 節

- (1) 屬地的物質化——①物質化的思想。②物質化的生活。一切以看得見的為憑。
- (2) 屬靈的——從信心的“心眼”看，思念天上的事（西三 1）。
- (3) 耶穌尚未得榮耀。
 - a. 此「活水江河」的呼召，只有祂經過十字架到父那裡，才帶下此結果。
 - b. 尚未得榮耀——指主上十字架的時候尚未到（約十二 27）。

第四節 我是世界的光 約八章

一、行淫時被捉拿的女人 八 1-11

1. 1 節，各人回家去了

指的是七 45-52 中官長捉拿耶穌沒有結果，這等猶太領袖他們各人都有舒適的家，就帶失望與挫折心情回家去了。耶穌也往橄欖山上安靜歇息。

2. 2 節，坐著教訓人

「教訓人」——本章持續第七章在殿裡教訓人，主清早回到聖殿。

「坐著」——教師坐下講；傳神的命令時站起來高聲說（七 37）。

「坐著」是有權柄(1)愛，(2)管教的鞭——不是打人，而是督責。

3. 文士和法利賽人（3-6 節上）

3-1 無情和粗野的舉動（3 節）

- (1) 故意把他們自己可處理的案件帶到耶穌面前；打斷主對聽眾的講話。
- (2) 站在眾人當中——在法律上他們無權拉婦人到公眾面前。
- (3) 婦人的表情必定反抗、蔑視、憤怒。

3-2 不公平的控告（4-6 節上）

(1) 姦男呢？

捉姦應捉雙，男方是誰？為何放走「他」？

「他」應是文士或法利賽人中的一位？

(2) 打死與處死？（5 節）

律法（利廿 10，申廿二 22）與羅馬法律。

(3) 試探主得把柄控告祂（6 節上）

4. 誰是可以執行此律法的人？（7 節）

(1) 誰無罪？

處罰人乃是自己無罪。

(2) 愛的挽回。

不可告人的罪——從老到少都有不可告人、不敢告人的罪，老人先有見識，先離開。

5. 唯一可以丟石頭的人（11 節）

- (1) 「婦人」——不是妓女、賤貨或犯罪的女人。溫柔喚回，將來在天上要給她一個新名。
- (2) 不要再犯罪——不要一直留在罪中。
- (3) 耶穌是最有資格向婦人丟石頭的人，因祂無罪。

二、世界的光 八 12-30

1. 光與黑暗

(1) 主是發光的本體。 約八 12，創一 3，約一 4

(2) 主是生命的光。 約一 4，八 23

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（不接受生命的光）。約一 5

- (3) 光的救贖性
祂（光）來了，叫人不要停留在黑暗裡，卻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約八 12，九 5，十一 9，十二 35、46
- (4) 光顯出人的真品格。 約三 19、20
- 2. 12 節，「又」原文是「因此」，是連接上一段「被捉拿的婦人」，意思是這事之後。上一段（1-11 節）中，不定罪、不控告、愛的挽回、溫柔喚回都是顯出主的光。
 - (1) 跟從我——不在黑暗裡行走。
必要得著生命的光——接受「光」的救贖，得著「光」的生命。
 - (2) 「我是」是本書第三次大宣告。
與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」（約七 37）相呼應。人要到光這裡來，接受光，就必得著「光」的新生命，不再留在黑暗裡。
△接續下面的經文（直至本章末了），又是另一次猶太人對主說的「我是」質問、議論、爭論，終至離開祂。
- 3. 見證的真否。
 - 13 節，援用五 31，證明主說的不真。
 - 14 節，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
 - (1) 因我知道我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14 節，七 28
 - (2) 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我卻不判斷人。有父與我同在，我與父合一。15 節，五 30，七 24
 - (3) 因為你們沒有真正認識父，所以不認識我也不認識父，不認識子是從父差出來。19 節，七 28-29（總之他們仍然無法接受主的身份，此一說是約翰福音中心主題。）
※他們對主的話努力去誤解，卻不肯用心去瞭解。容許撒但提供驕傲與偏見。
- 4. 信「我是」——小宣告。 24 節
24 節，小宣告，祂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25-30 節，在爭論中，主持續以祂與父之關係加強說明 24 節。
 - (1) 你是誰？ 25 節
 - (2) 28 節，主要開啓他們屬靈瞎眼，沒有其他方法，就是要上十字架。
 - (3) 29 節，爭論中之最後聲明，不是我獨自在這裡。
 - a. 因我不是獨自一人（16 節）
 - b. 我和我的父認識（19 節）
 - c. 我從上頭來（23 節）

三、真理、真自由 八 31-39

- 31 節，信他的人——針對 30 節信的人，尚未完全降服，只是傾向信祂。
- 1. 31-32 節，作主的門徒，耶穌教導信的人。
 - (1) 作門徒的條件
常常遵守——完全降服，一切都是認定恩典、靈、生命話語
 - (2) 作門徒的結果
 - a. 必曉得真理——在真理光照下，領受真理。
 - b. 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——
△單單真理仍沒能使你得自由，你要透過耶穌，曉得真理。
約八 36「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
※主是真理本身，是祂叫你自由（32 節要與 36 節配套）。
 - c. 約一 14，
彼拉多問耶穌，「真理是什麼？」主自己就是真理與恩典。
約十八 37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

2. 做誰的奴僕？
 - (1) 亞伯拉罕屬肉體的後裔沒做過奴僕？（33 節）
明顯的與他們歷史事實不合。
 - (2) 真理上的事實（34 節）
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
 - (3) 神的兒子 叫你們自由，才是真自由（36 節）
只有恩典的救贖，你才能從罪奴得釋放，有真自由。
3. 誰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？（39-41 節）
請自行歸納整理經文。
4. 不信的因由（42-48 節）
 - (1) 容不下我的道（37 節）
 - (2) 不能聽我的道（43 節）、不明白我的話（43 節）
 - (3) 不信（辯論、輕蔑、辱罵）45、48、49 節
5. 耶穌在亞伯拉罕以先？（52-58 節）
 - (1) 從肉身看，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（太一 1）
 - (2) 從道成肉身看，祂在亞伯拉罕之先（53、56、58 節）

第五節 治好生來瞎眼的 約九章

本章始於一個神蹟，也是約翰福音第六個大神蹟故事，整個故事應自本章第 1 節起，結束於十章 21 節，這個神蹟是個重要關鍵的事件，因它導致耶穌與整個猶太社會宗教組織間決裂。本章分段：1-7 節神蹟事件的記載，8-23 節討論，24-34 節那人被宗教團體逐出。35-38 節最終是耶穌因此產生的舉動。

一、1-7 節，神蹟的記載

1. 1-2 節，
 - (1) 耶穌過去的時候
應是緊接八章最後一節（59 節），耶穌被人用石頭打、躲藏，離開聖殿後。
 - (2) 看見一個人，門徒問
耶穌眼光落在這人身上，引起門徒注意而發問。
2. 一個難題
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（3 節）
我們碰到人們遭受災難、不幸、傷害、意外、生病時，要學習主的處理。不要去分析、思想他的問題。而是即刻採取行動，給予幫助、支援、禱告、醫治、關懷、探望、愛。趁著白日、趁著現在起來行動、作工去（4 節）。
3. 我在世是世上的光 5 節
光來就除去黑暗，世界常有難處、問題、不如意的事、挫折，我們的驕傲、漫不經心、抬高自我，都讓我們經歷神前的失敗，但只要轉向光、投靠光，回到光裡，就得著滋潤，得著恢復。光就是主自己。
4. 奇特的醫治？
這是唯一被記載下來，主醫治生來生病的人。
 - (1) 用唾沫和泥為藥材
 - (2) 當時的猶太社會的確把唾沫看作是一種醫治的辦法，也讓現代人採用相信。
 - (3) 此人也即刻有行動，他立刻順服，就自行運用著信心走向西羅亞池去洗。
 - (4) 回頭就看見——醫治果效即刻顯出。也是順服信靠的例證。

二、8-23 節，討論

1. 是他、像他？——平日見他的人說。

那人說，是我。8-9 節

2. 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」10-12 節

(1) 那人重複耶穌的醫治過程，他存著無限的感恩與欣喜。

因他有生之年，開始了一個新的看見，這個地方人、房屋、樹、路，一切都在眼前。

(2) 他開始了作見證。

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」他所知道的很少，就只有這一點，是祂首次的見證。

3. 法利賽人盤問 13-23 節

「他們」——素常認識他的人，還有鄰居（8 節）

3-1 為什麼「他們」帶他到法利賽人那裡？13 節

(1) 在「安息日」有人治好他的眼睛。

在長官們一傳統的習慣，安息日和泥是特別禁止的。

(2) 他們心沒「看到」這樣原來瞎眼現在開了。

關心的是他們長官的規定。

3-2 紛爭（16 節）

3-3 罪人？先知？（16、17 節）

a. 那人不說耶穌是罪人，而說「是個先知」，他開始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有瞭解。

b. 法利賽人不信。

他們實際看到了神蹟呈現的事實，但他們心中早已築起了一道圍牆，牆的後面是整個猶太宗教組織的堅固營壘。

3-4 控制家庭 18-23 節

(1) 法利賽人困惑了。

他們的困惑是，那人沒有給他們需要的答案“耶穌是罪人”。

(2) 叫了他的父母來問。

a. 他是我們的兒子。

b. 他從前是瞎眼，如今能看見了，不知道誰開了他的眼睛。

c. 怕猶太人，怕被趕出會堂。

※宗教團體控制了家庭，欲叫家庭控制個人。今天社會企業或機構也以他們的制度、文化捆綁你的時間、工作、身體而逐漸遠離神，是許多神兒女很難掙脫的枷鎖。

4. 再次盤問 24-33 節

他們第二次叫從前瞎眼的人來。

4-1 提出控告 24 節

(1) 這個人（耶穌）是個罪人

是「自己的律法」評定定罪，法利賽人認定耶穌是罪人，其實他們無法指認耶穌有罪（九 24，八 46）

(2) 該將榮耀歸給神

a. 他們以武斷的知識來教訓那人。

b. 以群體的權威壓制他。

4-2 神用愚昧人羞辱驕傲的人 25-27 節

(1) 25 節，這人的回答，再次拒絕回答耶穌是罪人，卻再次見證耶穌成全在他身上的醫治，是祂第三次的見證。

a. 他的道德勇氣，使他進一步堅定見證主。

「有一件事我知道」，「從前……如今……」。

b. 讓宗教領袖想從他得著控告主「破壞安息日」的計謀一無進展。

(2) 漸佔上風（27 節）

a. 忍耐不住

「我方才告訴你們」，「你們不聽，爲什麼又要聽呢？」

b. 挖苦

「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？」

4-3 宗教領袖——驕氣受挫

(1) 對那人：從盤問到教訓，現在是生氣、罵他（28 節）。

(2) 對耶穌：要控告、定罪

「只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！」（29 節）

他們聲明自己是摩西的門徒並詆毀主。

4-4 話鋒銳利的見證 30-33 節

從前這位已被治癒的瞎子，在認識主的事上跨步長進。

(1) 他從哪裡來？竟不知道，真奇怪！

(2) 要知道，他是敬奉神，遵行神旨意的人。

(3) 他是從神來，若不是，什麼都不能做。

他的聲明，「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」

※於是他被趕出去，與宗教組織決裂了（34 節）。

5. 趕出與收留 35-38 節

那人被趕出，主遇見他就收留他。

(1) 信他，因看見他。

祂——開了你的眼，祂是神兒子，你信嗎？

肉眼開了，要心眼「看見」祂、信祂，真正「遇見」祂。

主啓示祂自己身份給人，是要人接受，此接受就是「信」，接祂到你心中。

※十字架上的主，是要你來接受祂、信祂。祂就成了你的救主，有無讓祂成爲你一生的「主」？你的生命有敬拜祂嗎？

(2) 被棄絕？棄絕人？

被棄絕的瞎子，耶穌收留他，成了神兒子裡的人，受保護、受牧養。棄絕了宗教組織。

(3) 瞎與盲

猶太宗教的瞎眼

a. 看不見主神蹟的價值。

b. 受宗教、傳統蒙蔽。

c. 消耗心力，使人遠離神生命。

第六節 兩個「我是」 約九 39~十章

在九章 38 節，當那個被猶太宗教組織棄絕的瞎子，來到耶穌腳前拜祂時，那個舊的、敗落的宗教團體，與主建立神國間的分野，已經很清楚了。

一、瞎眼與看見 九 39-41

39 節，我爲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

41 節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

(1) 44 節補充 39 節的「看見與瞎眼」。

(2) 39 節的審判不是審判的執行（約三 19，八 15），而是主判斷產生的結果。

(3) 沒罪與有罪（罪還在）

沒有罪——若真的瞎了眼，就是真的不明白主的話，就沒有罪。

有罪——你們明白了，卻存心拒絕，你們的罪仍在。

△法利賽人心中明白瞎子爲耶穌作的見證，爲了得著控告主的把柄，卻仍在原來的問題上盤問打轉，是因他們存心拒絕主的神兒子身份。

二、完結篇

十 1-21 是接續九章醫治瞎子的神蹟，這個神蹟故事導致主與整個猶太宗教組織決裂，因他們反對主及主所建立的新國度。這段經文主以羊圈、牧羊人、羊、盜賊為比喻，講解神國的制度，其君王與子民關係。被趕出的瞎子，被耶穌領進神國裡。

三、羊圈的比喻 十 1-21

十 6，耶穌先說明這個比喻，是說給猶太宗教下的聽眾。

1. 兩個羊圈 1-6 節

1-1 大羊圈

村莊公共的羊圈，提供夜晚各家把羊自野外趕回。

(1) 專責的看護（1-5 節）

羊圈的門有專人看護，只有牧羊人領羊進入，盜賊不能入（1-2 節）。

a. 羊聽自己牧人的聲音

牧人也按著名叫自己的羊。把羊領出（3 節）。

※主認識我們每個屬於祂的兒女，我們在世任何事、我們心靈狀況、我們在世界那個角落，祂都知道，心掛著我們的名。你在處境中有無想到主就在你身邊。

b. 跟著牧人

牧人在前頭走，羊跟著他（4 節）。

跟著主，人生的路上泥沼、小徑、岔路、陷阱、凹凸遇上了，看見的卻只是一條直通天路的大道。放下愁煩、憂慮、罪、自我、老我、驕傲，少了這些重擔，加給你的是滿足喜樂的勇氣、能力、智慧、剛強、力量持續向前走。

(2) 假牧人（1、5 節）

賊、強盜隨時要偷著進你的心。靠著主，依賴祂的大能大力，做剛強的人，防備他們（弗六 10-18）。

1-2 野外就地各家自築的簡陋羊圈，天暖時節將羊趕入，在野地過夜。沒有門，只有牧人守在出入口防野狼偷襲。

2. 我就是羊的門 7 節

這是主大的宣告之一，藉著祂自己，把我們與瞎子一起領進祂的國。

(1) 大牧人（來十三 20）是善牧

a. 認識祂的權柄

祂用權柄統管祂的國度（羊圈）、建立新的制度、新的秩序。

b. 認識祂的引導

從我進來——在野外自築的小羊圈，羊的進出都經過守護的牧人，進入羊圈就是進入神的國。

出入得供應——得草吃（9 節）

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（申廿八 6）、出入得保護（詩一二一 8）、得教導（王上三 7）。

c. 讓我們享受

若與耶穌同行就得著新的活力，得著更豐盛的生命（10 節）。

※祂是你的善牧、大牧人，你願投入祂這樣的看顧照管嗎？

3. 我是好牧人 11、14 節

也是主的大宣告之一，好牧人一直是主自己。本比喻是用意象表達。

3-1 對比

好與壞、忠心與不忠心、照管與不管。

(1) 顧工

狼來趕散羊群，雇工逃走，因羊不是他的（12 節）。

- (2) 盜賊、強盜
偷竊，殺害，毀壞你的生命，灰心、喪志、懷疑、困惑、孤單、被拒絕、痛苦都由牠來（8、10 節）。
 - (3) 好牧人是真牧人
認識自己的羊，為羊捨命（11、15 節）
 - a. 絕對愛護羊群
摩三 12，出廿二 13，撒十七 34-36。
好牧人是冒著生命危險來護衛羊群，真正牧人忠於職守，願將命為羊捨去。
 - b. 提醒防備豺狼
太十六 6，徒廿 29，亞十一 16。
- 3-2 主是好牧人
- a. 主為我們捨命，是為我們得著祂的生命。
 - b. 藉著祂的死，釋放祂的生命，叫我們有份於這生命。
- 3-3 主賜的生命來自父
- a. 父愛我，因我將生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（17 節）。
 - b. 主是自己願意捨命，把生命分賜給我們
這種生命的權柄是從父領受來的，撒但阻擋不了。
 - c. 沒有人奪我的生命，是我自己捨的。
敵對的人只害他的身體，他們從未摸著他最深的生命，此最深的生命是祂捨的。
※17-18 節，主藉此聲明自己是好牧人，並重申自己是神兒子的身份給猶太人。

四、猶太人棄絕耶穌 十 22-42

本段雖在修殿節時，卻是延續主兩個宣告的爭論，仍然是在“神蹟、見證、衝突”的氛圍下進行。

1. 挑戰 22-24 節

修殿節約在十二月廿五日，是我們慶祝聖誕的日子。

(1) 猶太人圍著主（24 節）

實際是把主包圍起來，把主困在爭論的人中，為要使祂逃不了。

△猶疑不定——來自撒但壓制的心思狀態在他們心中。

a. 質問

他們猶疑的仍是老問題，要主再表明祂的身份，意即「你仍然沒說清楚」。

（約翰福音中主一直申明祂是神兒子，但不信的猶太人仍不接受。）

b. 你若是基督？

他們認定的彌賽亞——屬地的角色扮演，是屬物質和感官，滿足他們民族復興的理想。

耶穌的彌賽亞認定——「要為羊捨命」。

2. 回答挑戰 25-30 節

(1) 猶太人不明白的原因（25-26 節）

a. 因他們不信（25 節）。

被傳統包圍，被錯誤觀念捆綁，受到對神不忠的意念轄制。

b. 看不見主所做的工（25 節）。

祂的工作就是祂身份的表白，潔淨聖殿、醫治卅八年癱子、五千人吃飽、水變酒、治癒大臣之子、開瞎子的眼。這些都是祂的見證。

c. 他們不是主的羊（26 節）。

(2) 好牧人與主的羊（27-29 節）

a. 主的羊聽主的聲音：你聽世界的聲音、人的聲音、自己的聲音或主的聲音？

- b. 主的羊跟隨主：你跟隨世界潮流、世界思想、你自己的意識還是跟隨主？
- c. 主認識自己的羊：你是否與主親密？不單認識祂而且被祂深刻認識？
- d. 在主手中最安全：神比萬有大，誰也不能把主的羊奪去。

(3) 主與父合一

主與父不單原為一（30 節），主從父而出來到地上，也要歸回與父同在，屬於主的羊也都是父的，沒有人能把他們自父手中奪去。

3. 爭論 31-39 節

- (1) 拿起石頭要打祂（39 節）。
- (2) 善事給你們看：同 25 節，主所做的工都是父要祂做的。
- (3) 不是僭妄，而是正當的——主與神同等，子是出於父，是神的兒子（34-36 節）。

第五課 最後的神蹟，見證和分裂 十一至十二章

第一節 拉撒路復活 十一章

關於耶穌所的神蹟中，這件神蹟記述得最詳細，而且很特別，是神蹟的最高峰，也是約翰記載七件神蹟中最後一個神蹟。

一、拉撒路的死 十一 1-6

1. 一個愛主的家庭

2 節，他們不但全家信主，也是全家愛主。我們也要效法這樣的家庭，一人信主全家得救（徒十六 31）。

(1) 愛主的家庭必蒙主愛。

主喜歡去這個家（路十 38），祂可感覺“回到家”的喜悅。

(2) 這家人也更感受到主愛他們每個人（3、5 節）

3 節，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

a. 她們（兩姊妹）沒有向主求什麼。

b. 她們相信，只要主知道這件事，祂就會來。

※信心是在愛與親密關係中產生更大的力量。

2. 4 節，這節主說的三個點讓我們與門徒一樣稀奇，也會引起猜疑，因不知其意。

(1) 死了，又卻不至於死？

如果祂說的是死亡不是結局，但事實上拉撒路現在已死了，難道祂要做什麼？

(2) 乃是為父與子的榮耀。

拉撒路死了，與「榮耀」有何關聯？

3. 為何要停留兩天？ 6 節

答案在第 5 節，「耶穌素來愛這個家庭」，停留是為愛他們。

(1) 此節的愛原文是 **agapo**

是來自神的愛，不是人感情的愛。

(2) 因此，他不匆忙（4 節）

拉撒路的死乃為彰顯神的榮耀。創造了一個機會，叫神兒子得榮耀。

4. 往猶太去吧 7-16 節

主的行程無人能催促，無人能攔阻。

(1) 門徒安排顧慮到主的安全（8、16 節）

(2) 主的安排為著門徒的信心（15 節）

(3) 光（主自己）在世上停留不久，時間短促。

二、面對死亡的宣告 17-27 節

1. 是現在還是末日復活？

主見到馬大說，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，馬大回答說，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馬大的信心是在末日復活，主說的是現在，你對現在的問題有多大信心？

2. 是死？還是活？

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這是最偉大的宣告。 25 節

復活能力在耶穌身上具體化，現在祂宣告，祂能供應生命。

在主沒有難成的事，要愛祂的人即要看到奇事要發生。

(1) 「主啊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」馬大對主說。

人死了，是死到爛了！

(2) 主又說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」 26 節

※在上帝裡不論是以過世或現在活著，信主的，都要永遠活著。

3. 妳的信心？

主接著問馬大，「你信這話嗎？」

信心有各個等級，一個事件會反應出不同信心等級。

(1) 馬大一見到主就說，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 21 節

她對主「過去」有信心，是因主愛她而現在呢？

(2) 她接著說，「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」 22 節

「現在」她對主的信心仍然很大，相信無論任何事主都能做。她對「現在」的信心很廣泛，實際隱存在心中，是對目前這個大問題不信，她把「目前」排除在外。

(3) 27 節，馬大不肯接受主以復活來安慰她，對主不領情。

此處，她回答主的話是對象與問題聯不起來的信心。

※你是否也一樣，對「過去」有信心，對「現在」沒信心？小事上信靠神，大事上呼喊叫主，卻不敢真的用信心？小病信，大病不敢信。求賜升官發財的福，不敢求主「用我」？這些都是不完全的信心。

三、 耶穌哭了。 十一 28-37

1. 馬利亞一見主面，與馬大說的相同一句話（21、32 節）

但兩人內心的表達卻不同——

(1) 馬利亞俯伏在主腳前；馬大對主站著。

(2) 馬利亞哭；馬大沒哭。

(3) 耶穌感染馬利亞的哭，也哭了；馬大對主的安慰不領情。

2. 耶穌的悲嘆、憂愁、哭（33 節）

馬利亞因對兄弟的死哀慟而哭，猶太人也哭。

(1) 主因同情馬大、馬利亞和一切因罪和死亡導致的憂愁，而發出悲嘆和憂愁。此處的「憂愁」應是主內心的激憤表達，與人的「憂愁」不同。

(2) 「憂愁」來自死亡，面對死亡人完全使力不上。

四、 拉撒路復活。 十一 38-44

1. 41 節，耶穌舉目望天，說：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。

(1) 主的禱告不是求神給能力、權柄，而是感恩的禱告，爲了眾人的信心。

(2) 主作的這個神蹟，是從父來。

2. 石頭挪開——把阻擋人靈性復活的一切仇敵作爲移開。

3. 三重命令

(1) 呼叫他的名——不呼叫名字，所有死人都會復活。

(2) 命令他出來——起來行走的能力，是在主的話語權柄裡。

(3) 解開他的布——釋放他，脫去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。

五、 神蹟的結果——分裂 十一 45-53

這是耶穌所行的最大神蹟，是神蹟中的神蹟，結果卻是有人信有人不信。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，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（45、46 節）。

1. 「去見」的結果

(1) 法利賽人與祭司聯結。

a. 祭司長原是撒都該人，與法利賽人在宗教理念上是針鋒相對，無法溝通。

b. 現在爲了敵對、殺害耶穌而聯合，促成了猶太領袖大結合，進入了對主採取最

後惡毒的行動。

(2) 他們聚集在公會商議。

2. 該亞法的煽動鼓勵 50 節

該亞法的話不是為主解圍，而是落井下石，他以大祭司崇高身份，用漂亮的言詞暗示鼓勵這幫意欲殺害耶穌的宗教領袖，現在就去付上行動。

(1) 他若死，是個益處——讓他死吧！

(2) 而他這句最卑鄙，最兇惡的話，卻同時被神掌握，被神扭轉成就救贖工作。

3. 分裂 54 節

(1) 商議要殺耶穌（53 節）。

因該亞法畫得鼓勵，加速決定行動。

(2) 耶穌也因此決定，不再公開在猶太人中間行動，只在門徒中（54 節）。

(3) 56 節，他不來過節嗎？

a. “他不來過節嗎？”原文是否定句，不是“他會不會來過節？”

b. 是因 57 節官方公告，引起這些來過節的猶太人討論，意思是“這樣的一個公告會使他不來麼？”

c. 此時，城裡是人們湧進過節，正討論宗教領袖要提拿主的消息，而耶穌卻在曠野地方，很安靜的與門徒度過一些日子。

第二節 最後的公開事工 約十二章

本章記載主最後一星期進入耶城。伯大尼在橄欖山近處之村莊，也是耶城之近郊；主在世服事的時間近三年半，第一年大多在猶太地，因猶太地受宗教領袖控制敵對，後二年絕大多數在加利利地。一般而言，猶太人反對並敵對主，加利利最先有人接待祂，但他們普遍輕視祂的出生，最後他們也受猶太地宗教人士到來之活動影響，與之結合同敵對主。因之，祂帶門徒往西在繞北行旅遊一周，到了約旦河東，底加波利地區，也是希臘人社區之外邦地。此是最後半年。

本章之背景，是最後階段，神旨意堅定不移地要祂往南，沿約旦河谷走向耶路撒冷，走向十字架受死路上；此時，撒但權勢攻擊祂，要殺害祂。卻也成就了神的救贖計畫。

一、伯大尼的晚餐聚會

這是一個溫馨與愛的晚餐，卻也是籠罩在黑暗來臨前之低壓氛圍中。

1. 1 節，長大癲瘋的西門（可十四 3）

明顯地，他是一個因感恩而接待主的主人。

2. 2 節，提到馬大伺候

從路十、約十一章記載，她這次進步了，沒煩惱了。在學習中主也拿去他的煩躁。

(1) 這個進步關鍵是她一直在與主親密關係中（約十一 5），此也是重要前提。

a. 她一點進步，一點點小事上悔改與感恩的累積。

b. 主都看見也看重。

(2) 我們往往把主「專用」在解決問題與難處上

a. 主卻要我們放下問題，用信心專注於祂自己。

b. 祂與我們一同走過問題難處，用祂慈愛的手帶我們長大。（走過問題難處，並不是把眼目放在「解決」上）

3. 可十四 3-5

(1) 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（3 節）

(2) 門徒中有幾個人心中不喜悅（4 節）

(3) 主稱讚（6-7 節）

4. 門徒為何不高興？

他們對馬利亞如此熱烈地愛主的舉動，顯得相對的冷漠，吝於讚美甚至譏諷，明明有意淡化。

(1) 可能是大男人主義

男人優越的特質使他們不去稱讚女人。

(2) 嫉妒心

a. 主並沒有選女人做門徒？

b. 我們與主一起已三年半了，你又算什麼？如此大動作。

(3) 此場合他們卻談論卅兩銀子實在離譜。

a. 何必枉費？

b. 賙濟窮人？——很能領會主的教導吧！

※現代社會中，我們可能少了“大男人主義”，卻多了“自我意識主義”，一切先求自己利益，自我感受的滿足、自我成就。「自我」成了我的「偶像」；無法溫柔地說出「我感受到你」，卻常堅硬的表達「你要尊重我的自由」。

5. 有一個門徒猶大（約十二 4）

除了經文說他是貪財之外，更大原因他是奮銳黨人，有著強烈猶太民族意識，要推翻羅馬外族統治。他跟隨主做門徒，初時以為主會幫他實現理想，後發現主的服事與他理念不合，對主不滿，讓撒但使用他。

6. 可十四 6 主釋放馬利亞

6-7 節揉合一起，主的話應是「當我與你們在一起，先要滿足我的心」。

※我們往往求主給更多恩賜、能力、話語、聰明才幹去完成事工，證明自己有成就、有價值，卻不在與父愛的關係裏，與神距離越走越遠。

二、馬利亞用香膏膏主 約十二 3，可十四 3

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，有三處經文記載，稍不同。約十二 3 抹主腳，可十四 3 澆主頭，8 節主說澆在我身上，應是從不同角度寫，膏在頭上流到身上，在用香膏抹主腳。

從路十、約十一及可十四（或約十二）看到馬利亞的榜樣。

1. 素常安靜獨處——

(1) 啟發我們獨處靜默主前之靈修操練。

路十 39、十一 20

(2) 專注聽主的道（靈與話）。

路十 39、民十一 17、賽五九 21、十一 1、撒下廿三 2、猶 20、約六 63

(3) 主腳前敬拜。

路十 39、約十一 32、十二 3

2. 全心愛主——激動與情感的表達

約十一 33 她哭；主進入他的感情裡，也哭了。

約十二 3 在此屋裡她再次用激動與感情表達全心愛主。

(1) 門徒跟隨主，一起走過最後往耶城的路程，卻對主預言將要接受十字架苦難、遇害釘死、復活一直不敏銳。

(2) 馬利亞在此特別時刻，聽進主的話。

a. 她所愛的主要遇害。祂是為我們罪人捨命，她的感情進入主的感受裡。

b. 心中非常不捨，有了行動位主做最美的事。

△完全倒出——完全的愛，完全奉獻。

3. 主的稱讚超過世上任何人（可十四 9）——滿足主心意的服事。

※願我們學習馬利亞的榜樣：（1）靜默獨處在主前，聽進主的道。（2）也有激動與情感愛主的內心表達。不要只極端地只守在任一方面。

三、榮入聖城 約十二 12~19

1. 主動入城（路十九 28-34）

- (1) 敵人要捉拿祂，陷害祂，甚至發了公布（約十一 57）

祂主動為著他的時候來到耶路撒冷。

- (2) 也是祂心中的“得勝入城”

2. 群眾歡迎

2-1 群眾向祂歡呼，是把祂當作民族救星，想用行動擁祂為王。

- (1) 棕枝樹迎接（約十二 13）、拿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（路十九 36）

- (2) “和撒那”——請立刻拯救（詩一一八 25，賽六二 11）

- (3) “奉主名應當稱頌”——稱頌與盼望的情感（詩一一八 26）

2-2 驢駒與馬

- (1) 主騎的不是征服者的戰馬而是謙卑、馴良的驢駒。

a. 祂不要做世上的王

b. 祂是和平的王（賽九 6）

c. 謙謙和和地騎著驢（亞九 9）

- (2) 馬與驢——兩種性情相反的動物

馬往前衝，驢往往固執地落在後頭。

- (3)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（14 節）

是主自己挑選的那一個。

- (4) 就騎上了

※主使用我們這些軟弱、自我、固執的人；祂願做我們生命的治理、管理者，進入我們心中，要我們給祂坐在心的寶座上。今天，你正是祂挑選的“那一個”，你願意讓祂騎上嗎？

四、希臘人求見 約十二 20-36

本段經文分成兩小段：其一希臘人求見 20-33 節，其二是群眾的問題 34-36 節。救贖問題擴張至外邦，開始是外邦人求見，結束卻是主隱藏了（36 節）。

1. 為何躊躇？ 21-23 節

- (1) 腓力與安得烈都是伯賽大城的人，認識希臘人。為何兩人要先商妥後，才轉告耶穌？

- (2) 可能是沒有把握主是否願意接見。

※這個“商議”是門徒此時處世上的日漸成熟進步。我們的事工開始是否也能先停下、考量、交通、禱告？

2. 求見，為何卻隱藏？

2-1 「我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 23 節

- (1) 「我的時候還未到」約二 4，七 6、8、30，八 20

- (2) 「得榮耀的時候」——為救贖人類而上十字架受死的時候

「沒有人奪去我的命，是我自己捨的」約十 18

2-2 落土裡的麥粒。24 節

a. 死了——腐化了、爛了。

恨惡自己生命，捨棄自己（25 節）

b. 結出許多子粒。

主以此比方：我仍是藏在麥子裡，要經過死亡進入生命，使世人都因我得生命。

2-3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

主說祂自己乃隱藏在你手中的麥子裡，麥子裡面是祂的內容，你要拿去種在土裡，才看見祂的內容。

2-4 希臘人（外邦人）要見主不是現在

——乃是現時要“來到的時候”要藉著十字架的道路，也是唯一的道路。所以，祂隱藏了。（36 節）

2-5 跟從我 25-26 節

(1)誰跟從？

恨惡生命，捨棄自己生命的人

(2)「跟」到哪裡？

我在土裡，你也進入；我在十字架上，你與我同釘死，也應同復活。

(3)愛惜自己生命

一直保護著麥子，不肯落在地裡，知道真理卻不付代價跟隨真理的主。

3. 從地上被舉起 27-33 節

3-1 憂愁的時候（27 節）

什麼時候憂愁——現在的時候到了（23 節）

客西馬尼園中之禱告——

(1)人性軟弱

父啊，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。

a. 求父幫助

b. 求父加添力量，得勝軟弱與掙扎

「但我是為這時候來，願你榮耀你的名」

※當我們為勝過困難而掙扎時，有無體會主曾為我們的軟弱一起走過？「主在哪裡，你也要在那裡」（26 節），你的服事是深刻感受主生命的服事。

(2)得著天父加力量與激勵（28 節）

天上打破靜寂。

3-2 啓示的話語（31-32 節）

此兩節是主得著天上鼓勵，得勝後的思想啓示。

(1)31 節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」

被趕出——是一個過程；現在已經開始，不久祂就要打破仇敵的“頭”。（創三 15）

(2)32 節，從地上被舉起——不只是被釘死十字架，也指祂死後復活與升天。

吸引萬人歸向我——他要成為人們聚焦的中心，人們要被吸引歸向祂。

4. 質問 34-36 節

(1)34 節，律法上說基督是永存的

指的是律法沒有直接說基督是永存這句話。

(2)人子是誰——眾人問

(3)主以光回答他們——光是主自己。約一 9，三 19，八 12，九 5，十一 9，十二 35、46。

五、主耶穌的話 十二 37-50

1. 作者的敘述 37-43 節

約翰按自己的看法，把主公開傳「道」的結果，做扼要的敘述。

1-1 猶太人是硬心不信（37 節）

(1)主的神蹟是天上信息的傳達。

膀臂代表神的能力。賽五三 1

(2)主任憑他們的硬心、瞎眼。

他們害怕自己心眼開啓，心裡明白了，就回轉向神得醫治。賽六 9-10。此句新約多

處引用，意思是他們堅決拒絕神，當然也拒絕主的道，任憑自己走向滅亡。

※不信的人不斷強化、硬化自己不信的心，然而時候到了，要接受神公義的審判。

1-2 官長中有人「信」？

官長不是祭司長，他們的信是「純理性」的信，他們的「信」是——怕人大過怕神，認人過於認主，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（42-43 節）。

2. 主自己的話 44-50 節

主再次重申自己所教訓、所聲明的話，作為本章，也是最後一次公開的事工做總結。

(1)大聲說，是一種強烈感情的表達。44 節

(2)看見主，就是看見差子來的父。45 節，約一 18

信主就是信神。44 節

(3)我到世上來乃是光

世界失去的就是這光，就在黑暗裡。46 節

(4)我到世上來，不審判，乃是要拯救。47 節

（拒絕主所傳的道，末日審判他）

(5)我所說的，是父的命令，不是憑我自己講。49 節

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50 節

※鑰句：「主要用它」（路十九 31，太廿一 3）

你我都是那隻自我、固執的小驢駒，但都是主要用的人，讓祂進入你生命裡，由祂管理。

第六課 預告自己要離開 約十三～十四 14

前二章記載了主最後一週公開活動結束後，現來到十三至十七章祂把僅剩下的幾小時，用在祂最貼身的門徒身上，包括了兩段經文十三至十四章是在他們聚集的樓上，十五至十七章是在往汲淪溪到客西馬尼園的路上。

第一節 最後晚餐相關的服事 約十三 1-35

一、 為門徒洗腳

1. 兩個筵席

約翰沒有記載逾越節的事，也沒有記載聖餐的事，而是記載與這兩個新舊筵席有關的事。

2. 十三 1「屬於自己的人」

是本段十三至十七章經文的鑰句，這些主貼身所愛的門徒是神從世上賜給祂的人（十七 6）。

3. 三個知道 1-3 節

3-1 祂知道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1 節

(1)離世與歸父

是祂通過十字架的死與復活，歸回父的地方。

(2)知道與愛

a. 祂知道事要發生——時候到了（十二 23）。

b. 愛他們到底——這個愛從祂來的，是要貫徹到底的愛。

※人的愛多是屬感情的愛，常是靠不住，神愛我們是愛到底且是無條件的愛，豐盛的愛。

3-2 知道父已將萬有放在祂手裡 3 節上

(1)萬有——看得見的世界與看不見的靈界

a. 基督不但在血氣界掌全權，靈界也在祂的控管下（弗一 22）。

b. 維持存在的能力。

(2)十三 2 說到逾越節晚餐前魔鬼已將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裡。

（參看路廿二 3-5，此是在逾越節前，猶大已被收為撒但的門徒。）

(3)但主已知道猶大所做的，更知道自已的事早已在父掌握中。

3-3 且知道自己從父出來，又要歸到父那裡去。3 節下

祂知道「那個時候」的結果，就是到父那裡去，祂對父滿了信心，父必掌管。

4. 洗腳的服事 4-5 節

(1)站起來，拿一條毛巾束腰——取了奴僕的標記。

(2)彎下腰，倒水在盆中，為門徒洗腳，再用毛巾擦乾。

以最低地位，服事門徒，每個動作都是主親為每個門徒做。

5. 洗彼得的腳 6-9 節

(1)彼得驚奇，「夫子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

耶穌回答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

（因彼得當時充滿血氣，充滿自己）

(2)彼得沒聽進主的勸導，反應仍然強烈，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

耶穌回話同樣的強烈，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

彼得受不了與主無份的思想，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」

(3)洗澡與洗腳 10-11 節

耶穌回答彼得，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△屬主的人都已乾淨

△只要洗乾淨人生路上的沾染

△然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

※主用祂慈愛的手捨去“夫子”的尊嚴，取得奴僕的地位，爲要服事他們，爲每一個門徒洗腳，不單爲彼得與其他門徒，也更爲猶大洗腳，但猶大卻用腳踢主（19節）。

6. 結束的話語 14-17 節

(1)我做的榜樣——你們去行就有福。

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不能大過差他的人。

(2)你們要彼此洗腳——彼此謙卑的服事，用愛心彼此相勸。

※求主給我們的家庭、教會充滿彼此謙卑的服事、愛心相扶持。

二、預言被出賣 21-30 節

1. 主起初就知道誰要賣祂

(1)約六 64 猶大是不信的人

(2)約六 70 門徒中間有一個是魔鬼

(3)約十七 12 滅亡之子（詩四一 9，五五 12-14）

2. 主對猶大的憂愁

主三次的憂愁

(1)約十一 33 對世人受撒但來之死亡離別痛苦之激憤

(2)約十二 27 對世人罪之激憤

(3)約十三 21 對猶大個人的憂愁，靈裡最深之憂愁

3. 筵席中主仍愛猶大

(1)爲猶大洗腳（12 節）

(2)用愛挽回（18 節）

(3)未曾公開他的陰謀（25 節）

4. 猶大被摒除門徒之外（27、30 節）

那時候是夜間——猶大離開，進入黑暗中。

三、猶大離去，主的評論 31-35 節

1. 如今，人子得了榮耀（31 節）

一個偉大的「如今」——因猶大的離開。

(1)神的計畫一步一步實現，就連猶大的惡事也包括在內。

(2)主透過黑暗看見了自己要去的地方。

2. 一條新命令——彼此相愛（34 節）；猶大離開後對門徒的教導。

一個責任：要讓我的愛感動你們，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裡，彼此相愛。

第二節 三個問題 約十三 36~十四 15

一、彼得問 十三 36~十四 4

1. 33 節，主說他要離開，
使彼得心中不安的原因，乃是耶穌將要不在世上。
 - (1)「主往哪裡去？」彼得問主
耶穌回答說，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
 - (2)37 節，彼得回答非常的好，也非常誠懇，難處是他不認識自己，也不明白他天性的軟弱，「主啊，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！」主回答他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(38 節)。
※面對十字架苦難，無人有能力走上。若不是主賜力量（祂經過十字架賜下），我們必會在十字架道路上跌倒。
2. 十四 1 耶穌接續十三 38 節，回答彼得
 - (1)十三 38 用的是單數代名詞「你」，十四 1 用的是「你們」，把門徒與彼得都包括在內。
 - (2)門徒的憂愁
 - a. 十三 36，彼得的發問也說出了門徒對主離開的不安感覺。
 - b. 十三 38，主直接說出彼得現在的「願意」會失敗。
 - (3)你們信神——直敘式語氣，
也當信我——命令式語氣；主要求門徒對神與祂應同樣的相信
(路廿二 32 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)
※祈求主，「現在」的軟弱雖然使我跌倒，但使我們像彼得一樣，不失去信心。
3. 為何「不憂愁」？ 十四 2-4
 - (1)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(2 節)
指透過耶穌的捨身、流血、受死、復活。
 - (2)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(3 節)
「接」是現在式，我復活你們可以住在我裡面，也就是住在父的家裡。
 - (3)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
 - a. 我在十字架上，你們也在那上面，加二 20
 - b. 我復活，你們與我同在天上(現在式)弗二 6
4. 那條路——我必須經過的十字架。(4 節)

二、多馬問 十四 5~7

1. 主啊，你往「哪裡去」？那條路？
 - (1)你並沒有清楚回答彼得
 - (2)我們並不知道
2. 耶穌回答他的異議(插話)
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(6 節)
 - (1)耶穌是到父那裡的道路
耶穌道成肉身，從父出來，經過十字架的死、復活、歸回到父；是我們到父那裡唯一道路。
 - (2)耶穌就是真理
藉著祂我們才能進入與天父和好且親密的關係；祂就是有關父的真理，父一切的事物的真實；祂就是真理的本體。
 - (3)我就是生命
耶穌生命是父本身的生命，我們是從祂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3. 7 節，認識我，就是認識父；你們已經認識他，看見他。

(1)原文中認識與看見是同義詞

「看見」主是對神最直接，最充分的認識

(2)看見在世上的耶穌就是看見父，只有耶穌在世一生將父表明出來（約一 18）

※耶穌是新天新地的主人，祂不但迎接我們，也接待我們住下來；不單有地方住，也有道路帶我們去那住的地方；若我們對那地方的話語不懂，祂就是真理話語；我們生命不習慣，祂就是我們的生命。如此，祂讓我們在地上就來準備，可藉著祂到父那裡去。

三、腓力問 8-15 節

1. 8 節，腓力對主說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

腓力對耶穌所說「看見我，就看見父」與其他門徒一樣，不能明白，要直接看見父，才能「知足」。

2. 9 節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

參約十七 5，林後四 6

3. 10 節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

這句話是主當時最重要的啓示，要門徒更進一步認識子與父親密的關係。

11 節，耶穌要求門徒相信祂與父這種關係；他在世所做的工也可證明這種關係。

※門徒三年半受主栽培，信心也蒙神啓迪；但他們大多數從理性層面，理解接受主的話語，並沒有接受至內心深處，而對“夫子”有更深信心領受。尤其是到主即將受苦難的時刻，仍表現出對主話認識不足，也即是信心不足。我們也會有同他們一樣的信心經歷，願主帶我們更深認識祂。

4. 12 節，耶穌指出門徒所作的工，也就是祂所作的工，而且在範圍上會更大；因為聖靈降臨後，基督的福音要擴展至全世界（徒一 8）。

5. 13-14 節，“奉主的名”祈求

(1)門徒繼續祂的事工，必須“奉我的名”禱告。

(2)有了祂的名，才能禱告蒙垂聽。

(3)耶穌雖然離世，但遵行祂旨意的事工，只要奉祂的名祈求，祂必成就。

6. 15 節，在愛裡祈求

“奉主名”祈求，不單藉著「信」（12 節），更藉信心住在祂愛裡，只有在愛裡才能順服祂的話語，遵行他的命令。

※順服——是主動的，甘心樂意的，天天順服主，成為生活習慣；不是“不服”帶領你的人（看他的缺點），也不是律或要求被“屈服”去順服。

第七課 應許聖靈要降臨 十四 16 至十六章

第一節 離世前之應許 十四 16-31 節

一、以下的經節，是主預先說及聖靈降臨的前置話語。

- (1) 祂離世後，門徒要繼續祂在世的工作，且要做得更大。(十四 12 節)
- (2) 因為門徒在祂裡面，祂也在門徒裡面。(10、20 節)
- (3) 祂復活即來接（現在式）他們到祂那裡去（3 節）
- (4) 「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」（9 節）

二、認識聖靈

約十四至十六章，主幾次說到祂離世後，會求父差派聖靈保惠師來與門徒同在。
（約十四 16、26；十五 26，十六 7、13-14、16）。

※我們現在先從這幾節，來建立對聖靈的基本認識。

1. 約十四 16，保惠師永遠與你們同在。此節非常重要（十四 26，十五 26，十六 7）。

(1) 保惠師：是聖靈 的身份稱呼，祂是有位格的。

（位格——可以與別有位格身份者有關係、有交通、運行、工作）

保惠師最重要意義是幫助者；另二個重要意義是安慰者，輔導者。

(2) 永遠同在：因為祂是神，有神，三位一體的第三位。

神性的第三位格→永遠與你同在。

(3) 聖靈帶來的影響力，是你改變的力量，因祂是恩典的賜予者。

你的核心價值要重新被祂調整撥正→讓啓示再加深、成熟，讓祂不斷不停止加入你生命深層工作。

2. 約十四 17 真理的聖靈 （十五 26，十六 13）

2-1 聖靈是幫助者，怎樣才能讓祂幫助你？

(1) 與我們同在

(2) 住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裡面。

(3) 聖靈同在才有真理話語在我們裡面。

約六 3，民十一 17，賽五九 21，六一 1，撒下廿三 2

2-2 曉得真理，領受真理

約八 32，你必曉得真理

約八 36，神兒子叫你自由，你就自由。

(1) 沒有真理，就受屬地種種難處捆綁。

(2) 主本身就是真理，是祂叫你自由，得釋放，真自由。

（祂的話語是在十字架上為你成就）

(3) 沒有真理在心中，就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（林後四 3）。

2-3 看得見世界的難處——將真理放在腦子裡。

屬靈界——將真理放在生命中，需人的合作，潔淨。

3. 聖靈本身是你的教師

約十四 26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

(1) 指教—啓示的教導。

(2) 開啓真理給你；不是用理性去明白祂，或記住祂

約十六 13 祂要引導你明白一切真理

引導——原文是指教給你，開啓給你

※聖靈本身是老師，祂在這方面的功能是——

啓示 (1)	↓	開啓
感動 (2)		內心的感受，不是理性的分析和理解
明白 (3)		看見、知道、領悟、思想（從屬天智慧來）

4. 聖靈的見證

見證——原文是解說、辯護、判決、審判

聖靈是耶穌求父差遣來，為耶穌作見證

(1) 約十五 26，聖靈來就要為我們作見證

聖靈為主作見證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是為罪人擔罪，祂不是罪人。

(2) 聖靈為主解說，辯護——約翰福音中心主題“耶穌是神兒子”。

子從父出來，歸回父的地方（十三 3）；看見子，就是看見父（十四 9），父與子是親密關係（十四 10）

(3) 約十六 8，那帶着見證耶穌的聖靈，對不信者向神控訴，擔負檢察官職責。

三、賜下聖靈帶來的應許 18-21 節

1.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（18 節）

主透過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（我必到你們這裡來）

2. 因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（19 節）

因主復活，我們藉着聖靈，領受與主同復活，且永遠活着。

3. 透過聖靈印證，我們是在主裡，主是在父裡；我們不但與主合一，也與父合一（20 節）

4. 要主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必須愛主，不是只聽神的話，必須要去遵行。人若愛主，父神與基督也會愛他，這種新關係是愛的關係。（21 節）

四、猶大問主 22-24 節

22 節，主啊！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

本課節自十三 36～十四 24 節門徒問耶穌四個問題，現在是第四個，猶大問主。

23-24 節，主回答是把愛祂與順服祂相持並論。愛主就須十分關注祂，遵行祂的道。祂的道仍是從父來的，也就是遵行父的道。信徒應當潛心查考聖經，主的回答也是說明祂沒有放棄世人，只要世人順服遵行祂的話語，也就蒙父與祂的愛，祂就向他們顯現（21 節）

※遵行主的道，就是讓我們的心安息在主的話語文字上，也讓主話語文字安息在我們心中，帶着神話語的聖靈作更新並調整我們生命的工作。

「順服帶下安息，順服就是蒙福」

五、平安與喜樂 27-28 節

1. 平安——留下與賜給 27 節

主離開門徒，是經過十字架的受苦，受死與復活，到父那裡去。

1-1 祂留下平安給我們

(1) 基督的救恩有平安 賽五二 7

(2) 有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 西三 15

(3) 在基督的公義裡有平安 賽九 6-7，來十二 11，賽卅二 17

1-2 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

(1) 沐浴在 聖靈 水流裡有平安 賽四八 18

(2) 不怕兇惡的信息 詩一一二 7

(3) 依靠神有平安 詩一四三 8

2. 喜樂 28 節

原文——（1）併發的欣喜情感，（2）大的歡樂

28 節，耶穌面對十字架的苦難，毫無恐懼。祂喜樂，因祂已將自己交給父，萬事都在“比我大”的神手中。

(1) 腓四 4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

「靠主」原文是「在主裡」的意思，主是喜樂的源頭。

(2) 聖靈裡的喜樂 帖前一 6

羅十四 17，約十五 11，彼前一 8

※喜樂與憂愁相反，也與膽怯相反（27 節）；我們常為許多世上的事憂愁煩惱，主卻命令我們「要」喜樂，在常常沒有喜樂的處境中「要」喜樂。其中的奇妙是，只要愛主，主就賜喜樂給我們。

第二節 葡萄樹 約十五章

十四 31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主帶門徒離開樓上守逾越節的房間，過了汲淪溪，在那裡有一個園子（十八 1）；十五章應是在汲淪溪的路上停下，與門徒講這個葡萄樹之比喻。

十三、十四章門徒提的問題，是關乎超越地上的事。十五章葡萄樹的比喻中，主把門徒帶到地上的生活，讓門徒看到，在服事世人的事上，他們與祂的關係。

一、我是真葡萄樹

1. 1 節，此節主說葡萄樹是祂自己的記號。

原文中應是「我是葡萄樹，是那真實的」。

(1) 以色列歷史中，葡萄樹是他們民族的生命記號。

以色列民族失敗，但神沒有失敗，神沒有放棄祂的旨意。太廿一 43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」（賽五 1，何十 1、十四 8，結十五 1-8，十九 10-14，耶二 21）

(2) 現在（約十五 1）這個記號重回耶穌身上。

二、我父是栽培人 1 節下

(1) 在十五章中，主將以色列民族權利與責任轉移到祂自己身上，以此解釋祂自己與在世那些與祂聯合的人之間之關係。

(2) 葡萄樹的栽培人，現已由父親自照料，負責使它結果子。

三、要常在我裡面 2-10 節

1. 剪去與修理 2-3 節

1-1，2 節上，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

(1) 只有這位栽培人——父，祂能做剪去（砍下）與修理的工作。

(2) 枝子是聯於葡萄樹，我們得生命是聯於基督，靠祂（葡萄樹）供應。

(3) 此節之“剪去”，指的是把猶大摒除在門徒之外（十三 30）

猶大原是屬主的門徒，卻與撒但聯結出賣主。

1-2，2 節下，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

(1) 凡結果子的枝子——屬於基督的、生命與祂相連的門徒。

(2) 修理乾淨——父是栽培人，由祂負責修理乾淨。

約十三 10 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

a.屬主的人都已乾淨， b.只需洗淨人生路上的沾染。

1-3，3 節，真實的門徒係藉著道及與樹聯合的經歷而得著修理。

2. 「我們」與主的聯合

我們不但有跟隨主的經歷，更應有住在主裡的經歷，如同主對門徒的教導。

(1) 葡萄樹與枝子的聯接——是更深刻的內在生命的關係。

a. 我們的舌頭聯接於祂？

b. 我們的手與腳聯接於祂？

(2) 我們的生命有哪部份不屬於主？

- a. 我們的思想、行為、個性、「老我」有無成為「聯結」的攔阻？
- b. 我們把自己交給「人」栽培，而更重要的是把自己完全交給神來栽培。

3. 常在我裡面 4-6 節

多結果子 的必備條件是常住在主裡面。

3-1，常與離

(1) 常——多多的，更多的意思

我們更多的親近主，就能更多的結果子。更多的經歷，更多修理，就更多聯接。

(2) 離——常的反面意義不是「不常」而是「離」。

「不常」是有時候聯接，更多的離開，如此也就不能結果子了。

※結果子（2 節），結果子更多（2 節），多結果子（5，8 節）先決條件是常住在主裡面。

3-2，枯乾、燒毀 6 節

若「不常」在主裡，如同枝子不常在葡萄樹上，就枯乾了。

(1) 成了沒有用處的枝子

結十五 1-8，葡萄樹枝子折下後，因為缺堅實的木質，不能做建材或作器皿，沒有用處，只得燒去棄之。

(2) 不是說他們被主棄絕，不能得救，而是主不能用他們。

4. 順服與愛 7-10 節

4-1 常住在主裡面的結果 7-8 節

(1) 主的話也常住在我們裡面

我們也就不至於心裡存著任何與祂旨意不合的事情願望。

(2) 我們所要求的，就是我們所當得的。

父就給我們成就——願望被主成全，且促使成功。

(3) 我們也會結出父所盼望要得到的果子。

這樣的聯合，能夠更多親近神，我們向神所要求時，神就能作更多祂心意的事，使祂因此因我們所作的得榮耀。

※枝子連接在樹上，不斷吸取養分；我們也是不斷吸取主的話語。住在主裡面的人，必然是不斷領受、默想主話的人。這樣的人，也多順服父的修理，父就負責使他多結果子，讓父得榮耀。

4-2 常住在主的愛裡 9-10 節

(1) 常住在主裡，就必蒙祂的愛，也就常在祂的愛裡（約壹四 16）

(2) 如何住在主的愛裡？

——遵守我的命令。

a. 約十四 1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。

b. 約壹三 23 神的命令就是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彼此相愛。

約壹三 24 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因他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※我們要不斷吸取主的話，也不斷吸取主的愛為我們屬靈生命的養份。

四、喜樂與祝福 11-17 節

我們要住在神的喜樂與祝福裡。

1. 我的喜樂—— 11 節

(1) 主要面臨難以想像的痛苦

(2) 但祂也要得享完成父旨意而來的喜樂

(3) 存在你們心裡——

我們若分享主受苦後的喜樂，我們在世上的任何事都能喜樂滿足。

2. 最後一個要求 12-17 節

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——一個帶應許蒙福的命令。

(1) 若遵行這個命令，就是——

我的朋友。我與你們聯繫是朋友，我願為你們捨命，為你們做了相愛的榜樣。

(2) 是我揀選你們，給你們這個命令，是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。

(3) 叫你們果子長存；持續在基督裡，持續有屬靈果子。

(4) 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

——因你們已遵行我的命令，在我的愛裡，所求得都合父的心意。

五、門徒與世人 18-27 節

「世人」包括世上受屬地轄制不信的人，他們是被世上的神弄瞎了心眼（林後四 4），他們不但不信，更恨耶穌，也恨屬耶穌的人，因這些人不屬世界（19 節）

1. 世人恨你們的緣由 18-25 節

(1) 因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（彼前四 4）

(2) 不認識差我來的父（21 節）

(3) 他們拒絕主的教訓（22 節）

(4) 他們恨主也恨差主來的父（23 節）

(5) 他們不信主行過的神蹟（24 節）

(6) 他們無故的恨主（25 節），詩卅五 19，六九 4。

2. 兩方面的見證 26-27 節

主不但以教訓來見證自己（22 節），更已神蹟來見證自己（24 節），而且另有兩個為祂做的見證。

(1) 聖靈向世人作見證

26 節，聖靈來為主作見證。

徒五 32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主作見證。

(2) 門徒向世人作見證

27 節，你們也「要」為我作見證。

※向世人為主作見證，是我們的責任，也是主給我們大使命（太廿八 19-20）。

第三節 離別的預告 約十六章

本章是主最後與門徒離別的話語，也是主對門徒預告的話，可分成四段，每段起頭一節都是以「預告」為開始，分別是 1 節，4 節，16 節，25 節，是關鍵的經節。

一、預告門徒受逼迫 1-4 節上

十六章與十五章間幾乎找不到有間隔，十六章第 1 節清楚的連於十五章最後一段“世人恨門徒”。

1. 警告受迫害

(1) 門徒即刻要進入敵對的世界中（1-2 節）

a. 他們將受宗教的迫害——趕出會堂；受政治的迫害——殺害生命。

b. 時候到了。

(2) 聖靈與門徒向世人作見證（十五 26、27 節）

世人要殺害見證人，卻以為是事奉神（2 節）

(3) 敵對的原因（3 節）

這世界所以與門徒敵對，是因他們不認識父也不認識主。

2. 逼迫中的同在（4 節）

到時候，聖靈幫助門徒想起主的話。

二、應許的聖靈 十六 5-15

1. 更好的應許 5-7 節

1-1 不要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憂愁。

1-2 我離開，對你們有益。

(1) 我去，就差聖靈來。

(2) 我若不去，聖靈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。

※聖靈來，持續保守我們在父的愛裡。他來作奇妙的工作，不但對門徒有益，更對我們有益。

2. 聖靈對世人的益處 8-11 節

2-1 為罪，是因不信主（9 節）

(1) 不信是因他們拒絕，在罪的權勢下，有極深的捆綁。

(2) 聖靈來顯示人的罪——乃是一種心靈的摧殘、疾病。

——聖靈賦予罪新的意義，揭開罪的內容。

（加五 29-31，羅一 29-37、三 10-18，弗四 17-19，西三 5-9，提後三 1-9，多三 1-3）

(3) 人因不信所以會犯罪，卻又推諉，保護自己，聖靈來會自責。

2-2 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（10 節）

(1) 主經十字架往父那裡。

那是得勝成義的道路，替罪就是義（林後五 21）

(2) 因著我，人們可以看罪惡被定罪，公義得榮耀。

(3) 聖靈顯明基督，將公義陳列在世人面前，催促人體認只有主十字架救贖功效，才能達到公義，去接受基督救恩。

2-3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（11 節）

(1) 主的復活，天上地下權柄都在祂手上，世界的王魔鬼將被審判定罪（約十二 31，十三 30，來二 14），失去對人類的權勢。

(2) 聖靈向世人顯明，人要自己分辨。被定罪是要受永遠的審判（約三 18、36）

3. 聖靈對信徒的益處

3-1 13 節，聖靈來引導信徒，並進入一切的真理。

越來越明白真理，越來越清楚進入一切真理裡。

3-2 13 節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

(1) 不要認為「將來」只是指預言而已。

(2) 門徒此時離開主之後，並不知道下一步如何走，而是說在聖靈的權威引導下，神的教會還是可以做耶穌的話沒有指示的事。

3-3 14-15 節，聖靈來要榮耀主，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。

(1) 將受於我的——指耶穌的教訓和指示。

(2) 聖靈來仍是呈現主自己，因為祂要把主的一切，也就是父的一切，向信徒解明。

※聖靈藉信徒向世人傳福音真理，只有聖靈開啓，啓動世人的“心”，他們才接受福音真理而蒙恩得救。

三、憂愁變喜樂 16-24 節

1. 你們現在憂愁 20-22 節

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」16 節

(1) 「等不多時」現在你們即要經過短暫的黑暗時刻。

你們就要憂愁、痛哭、哀號，因為我釘在十字架上。

(2) 世人倒要喜樂

世人會以為把我釘在十字架，他們就達成了他們的目的。

2. 喜樂出自憂愁

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」主宣告 20 節

(1) 不是說你們憂愁之後，要得著喜樂。

(2) 而是說「憂愁」本身，就是那件憂愁的事要變成喜樂的事。

(3) 如同婦人生下孩子，就不再有苦楚，反倒歡喜，是因世上多了一個人這件事。

21 節

3. 憂愁變喜樂

22 節

「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」 16 節

主經過十字架、復活；主復活以後門徒會大大喜樂。 22 節

※主把復活的喜樂充滿你的心，你在世事上的種種憂愁要變為喜樂。

四、問與求

1. 「到那日」你們什麼都不要問 23 節

(1) 那日來到，就是聖靈來到的時候。

(2) 聖靈來會教導你們，引導你們進入真理。

2. 「求」蒙應允 23-24 節

(1) 聖靈來，你們奉我的名，向父祈求；聖靈也照父的心意，為你們代禱（羅八 27）
父因我的名，就賜給你們。

(2) 你們求就得著，不但喜樂且有滿足的喜樂（約十五 11，腓二 2，詩十六 11，尼一 10）

※在聖靈裡禱告，在神旨意裡禱告，這兩方面的禱告使你經歷奇妙的得著應允的喜樂。

五、經過苦難的喜樂 25-31 節

1. 不再用比喻 25 節

現在時候到了，我的事都已明白告訴你們了；聖靈保惠師也持續我的教訓給你們。

2. 因愛而相信 27-28 節

因你們已經愛我，父也因此自己愛你們；並且你們「信」我從父出來。

(1) 從父出來——

是主的使命，說到祂道成肉身。

(2) 到了世界——

說到祂的教訓和祂在世的工作。

(3) 我又離開世界——

是經十字架而離開。

(4) 往父那裡去

說到復活、升天；因主經過苦難而後復活，使你們有得勝把握而喜樂（林後十二 10）

3. 兩句了不起的話語 30 節

門徒說到兩件事：「現在我們知道」及「現在我們相信」

(1) 主接受十字架苦難的時候已到了，在此離開時刻，表達出他們對主所告訴離別的話，「已知道與相信」。

(2) 他們所表達的，是主在多處場合中一再告訴他們的，在此之前他們一直不能明白。

(3) 在此離別時刻，門徒表達「知道與相信」，也因他們已經愛主了。（27 節）

※我們生命一點點的進步，都是由一點點的改變，一點點的對主進深的愛，成了小步的更新；主都會大大地悅納的，且要極力促使我們大大地成長。

六、末了的預告 31-33 節

1. 31 節，現在你們信嗎？

1-1 不是懷疑門徒真誠的心。

(1) 預告他們將因祂被釘死十字架，他們會驚慌、無助、害怕而支持不了，從祂身邊離開。

- (2) 祂在十字架上，不是獨自一人，有父同在。
- 2. 33 節，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
 - (1) 主把門徒現在即刻要遇到的最「壞」的環境告訴他們並指出他們會因此害怕不安。
 - (2) 他們因此感受到，主將在十字架上與他們一同要走過此最「壞」時刻，使他們得到安慰。
 - (3) 賜生命平安的主（賽九 6-7），從祂來的平安就因此進入門徒心中。
- 3. 33 節，你們在世上有苦難，但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這是主上十字架前最後一句偉大的話。
※主沒有解除我們的苦難，也沒有去解決我們的問題，但祂卻在苦難與問題中與我們一同走過，祂慈愛能力的手帶我們成長，也把難處帶過。

第四節 主的禱告 約十七章

這篇大祭司的禱告，是在這個爭戰關鍵的時刻，所有人類的命運都操在祂手中，祂禱告的重點不是爲了祂自己，也不是爲祂要贏得眼前大爭戰所需的力量，而是完全集中在門徒和教會，也顯示祂的心腸爲你和我那不死的愛。

一、祂禱告榮耀父

- 1 節，舉目望天的禱告
來四 15，祂知道你的弱點，你面對的試煉和試探，也知道你所背負的痛苦，在天父右邊爲你祈禱。
- 1. 祂禱告最大意願是榮耀父——
 - 1 節，願你榮耀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
 - 1-1 主已完成父交給祂在地上的工作（4 節）
 - (1) 父給子權柄，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的人（2 節）約三 16，36。
 - (2) 叫信的人認識父，與父所差來的子。
 - 1-2 祂要求父，重新給祂恢復在創世之前所有榮耀（5 節，24 節）
 - (1) 主原是自己謙卑來到地上 腓二 6-7
雖是神兒子，卻捨棄了天上的榮耀
脫去神的形像，穿上血肉之軀
 - (2) 現在祂準備回到天父身邊，首先要求恢復祂先前的榮耀。
- ※第一個禱告之重點，乃是爲十字架的榮耀；祂要經過十字架，讓人自由支取祂的生命；後續之各章寫的是祂被出賣、離棄、被兵丁鞭打、受審、受辱、被吐唾沫、被定罪、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但此時之禱告却充滿積極、榮耀的思想。

二、耶穌祈求天父保守你

- 1. 祈求將父的名顯明與你 6-8 節
 - 1-1 父的名
代表父的本性——祂的能力、恩惠、憐憫和祂所有的神性。
 - 1-2 耶穌說現今的「我們」——
 - (1) 「我們」與門徒一樣的，是祂禱告向父求來的。
 - (2) 是父從世上賜給祂的人，屬於父、也屬於祂（6、9 節），羅八 15-16。
 - (3) 藉着祂、領受父的道、並遵守之（7-8 節）。
 - (4) 「我們」也確實知道，並且信了，祂是從父差來的救主與生命的主。
- 2. 祈求父因耶穌的名保守我們
 - 2-1 耶穌向父祈求因自己的名保守門徒。 11 節
 - (1) 祂的名是神所賜的。
 - (2) 主的名也保守了我們，如同保守門徒一樣。

2-2 「保守」——

原父是保護、看守、防禦（不受傷害）及看顧之意。

主的意思是向父說，求你因你賜我的名之大能，看守、保護門徒與我們。

※你可以面對撒但最嚴厲的攻擊、逼迫、災害或個人悲劇，你會被神大能所看顧、保守。持續有着完全的信心。

3. 祈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(15 節)

3-1 此節的保守意思是看守或防衛外來的攻擊。

太六 13 救我們脫離兇惡(主禱文)

(1) 不求叫我們脫離世界

(2) 從邪惡中被看顧、保守、防衛、保護！沒有任何事能夠打敗、毀滅屬神的兒女。

3-2 惡者攻擊你的因由

(1) 因你領受主的道（1 節）

(2) 世界恨你們（14 節）；你不屬這世界（16 節）

※我們面對每個困難、環境、軟弱、試探、攻擊，都要憑着信心接受祂的應許，知道祂會保守（提後四 18 節）。

三、祈求父以真理使你成聖

耶穌祈求父以真理使們徒成聖，也使你成聖；為此緣故，祂自己分別為聖。 19 節

1. 成聖的意義

1-1 成為聖潔

我們自己無從成聖，也無能力成聖，完全是聖靈的工作（林後六 17-18）。

(1) 要聖潔是神的命令

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（來十二 14）

(2) 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（利十九 2、廿 7）

1-2 主自己分別為聖

祂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（來七 26）

1-3 分別出來

主的成聖是將祂自己分開，潔淨自己並獻上，來實行神的神聖目的，因此——

(1) 真正屬於基督和祂教會的，就將自己由世界分別出來。

a. 我們不屬世界（約十七 16）

b. 不愛世界（約壹二 15）

(2) 獻上自己

當我們完全順服聖靈時，才能持續地獻上自己，生命也就會連於基督。

2. 如何成聖

17 節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2-1 神的話，潔淨、成聖

(1) 不失去神恩（來十二 15）。

(2) 保守自己、不沾染世俗（雅一 27）。

(3) 存指望、效法主、潔淨自己（約壹三 3）

2-2 聖靈超自然的工作

(1) 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努力達到聖潔。

(2) 要藉聖靈能力，去成就「真理使你們成聖」。

※你可以知道聖經真理，但是它不會改變你，直等到你把它應用在生命中，並向聖靈降服，順服在聖經神話語中。

四、耶穌為合一祈求父

1. 合一的要求

- (1) 我們要像父與子合一那樣，合而一為；因聖的名保守我們。11 節
- (2) 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，我們也在父與子合一裡；因主所賜的十架榮耀。21-22 節

2. 合一的範圍

弗四 3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(1) 用和平彼此聯絡

因主救恩的父，成了我們的義（林前一 30），帶來和平，能用愛彼此聯絡。

(2)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

「合而一的心」不是我們原有的，是聖靈所賜；但你要竭力保守之。

3. 在聖靈裡合一

- (1) 合一不是人為的，表面的合一；也不是在組織裡，在教會的宗派裡合一。
- (2) 聖靈將我們各人都與基督聯合一起，拆毀每個障礙，並且將基督身體內各個分化你與其他肢體同行的因素排除掉。
- (3) 但是，你必須完全順服聖靈之下。

4. 完完全全的合一

23 節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一。

完全——原文是能適應達到成熟之意。

林前十三 13——

※聖靈裡，使基督身體各個肢體聯合在一起，合一地成長，達到靈性完全成熟的地步見證神的榮耀。